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国信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唐山港及交易对方提供。唐山港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唐山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声 明 .....	1
释 义 .....	5
<b>重大事项提示 .....</b>	<b>8</b>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	8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情况 .....	8
三、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	9
四、股份锁定安排 .....	1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1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	12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	12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12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	12
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	15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7
十二、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	22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5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要求及是否存在收购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	28
十五、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业绩补偿安排 .....	30
十六、本次交易更换了签字评估师并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 .....	31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32
<b>重大风险提示 .....</b>	<b>33</b>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3
二、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	33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34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35
五、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	36
六、股价波动风险 .....	36
七、标的资产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	36
<b>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b>	<b>37</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37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4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41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9
五、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及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	55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	58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62</b>

一、公司概况.....	62
二、公司设立情况.....	6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4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67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68</b>
一、唐港实业基本情况.....	68
二、历史沿革情况.....	68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70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0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72
六、主要财务数据.....	74
七、其他事项说明.....	75
<b>第四章 交易标的.....</b>	<b>77</b>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7
二、津航疏浚 30% 股权.....	77
三、唐港铁路 18.58% 股权.....	92
四、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	120
五、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143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44
七、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44
<b>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b>	<b>146</b>
一、主要假设.....	14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46
三、本此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54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15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62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169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17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172
九、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的分析.....	172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83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唐山港/上市公司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港实业/控股股东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更名而来
唐港投资/港投公司	指	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泰	指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河北省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唐山市建投	指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
集装箱公司	指	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津航疏浚	指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港铁路	指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实业	指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由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大唐国际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建投交通公司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建投的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资产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唐山兰德	指	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唐山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作为交易标的的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股权、唐港铁路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 10%股权，以及拥有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补偿资产	指	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股权、唐港铁路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 1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
预案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减值测试资产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唐港铁路 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 10%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
津航疏浚审计报告	指	津航疏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16TJA20143）
唐港铁路审计报告	指	唐港铁路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16TJA20144）
曹妃甸实业审计报告	指	曹妃甸实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16TJA20145）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唐山港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XYZH/2016BJA90606）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35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山港与唐港实业签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唐山港与唐港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资产托管协议》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托管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情况

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以及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中和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97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919,140.82 万元，评估值为 1,115,674.86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率为 21.38%。按股权比例折算后，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19,708.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率 (%)	股权比 例(%)	标的资产 评估值
津航疏浚	14,245.11	资产基础法	14,590.68	2.43	30.00	4,377.20
唐港铁路	611,011.63	市场法	705,061.90	15.39	18.58	131,000.50
曹妃甸实业	284,140.03	市场法	346,324.33	21.89	10.00	34,632.43

6 宗土地使用权	9,160.95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49,005.99	434.94	-	49,005.99
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583.10	资产基础法	691.96	18.67	-	691.96
<b>合计</b>	<b>919,140.82</b>	—	<b>1,115,674.86</b>	<b>21.38</b>	-	<b>219,708.09</b>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19,708.09 万元。

### 三、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系两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

若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19,708.09 万元，其中交易价款中的 119,708.09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唐港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1 元/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760.5536 万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8.11 元/股调整为 4.42 元/股，发行数量由 14,760.5536 万股调整为 27,083.2783 万股。

##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79.8905 万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 四、股份锁定安排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唐港实业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唐山港股份，唐港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唐山港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交易金额以及唐山港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资产	唐山港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23,682.50	1,664,443.51	19.45%
营业收入	82,432.12	515,736.92	15.98%

资产净额	219,708.09	1,039,630.70	21.13%
------	------------	--------------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唐港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唐港实业持有公司 43.4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发行股份上限 52,208.9064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唐港实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44.44%，唐港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唐港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业务，形成了以铁

矿石、煤炭和钢铁为主，液化产品、水渣、汽车、木材、粮食、机械设备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在我国铁矿石、煤炭和钢铁等货物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津航疏浚从事港口疏浚业务，对保持和改善港口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唐港铁路与国内煤炭运输通道大秦铁路直接相连，主要运输货种为煤炭，将大秦铁路与唐山港两大港区无缝连接，提高了对经济腹地货源生成量、运量等信息的获取效率，增强了对销售渠道的影响力；曹妃甸实业从事曹妃甸港区铁矿石和煤炭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在铁矿石、煤炭两大货种上的竞争能力；注入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有助于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提高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港口主业进一步壮大，并向延伸领域发展，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在战略安排方面，唐港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意将上市公司作为其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资本运作平台，实现港口主业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以发行底价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唐港实业	175,974.63	43.48	203,057.91	47.03	203,057.91	44.44
其他股东	228,744.29	56.52	228,744.29	52.97	228,744.29	50.06
特定投资者	-	-	-	-	25,125.63	5.50
合 计	404,718.92	100.00	431,802.20	100.00	456,927.8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52,208.9064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唐港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4.4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2016年1-4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1,705,995.99	1,927,806.15	221,810.16	13.00%
负债合计	557,981.16	654,197.89	96,216.73	1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014.83	1,273,608.26	125,593.43	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6,206.44	1,171,799.87	125,593.43	12.00%
营业收入	191,627.55	191,627.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77.55	44,928.85	5,351.29	1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12.99	44,928.85	915.85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01	-3.42%
项目	2015.12.31/2015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1,664,443.51	1,885,437.89	220,994.37	13.28%
负债合计	526,735.89	623,493.08	96,757.19	1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07.62	1,261,944.80	124,237.18	1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9,630.70	1,163,867.88	124,237.18	11.95%
营业收入	515,736.92	515,736.9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79.03	142,985.50	23,006.47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128.27	143,134.74	23,006.47	1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9	0.03	5.36%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 13.00%，负债规模增加 17.24%，所有者权益增加 10.94%。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 13.28%，负债规模增加 18.37%，所有者权益增加 10.92%。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28,440.4441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公司 2016 年 1-4 月基本

每股收益由 0.18 元/股下降至 0.17 元/股，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56 元/股上升至 0.59 元/股。

备考审阅报告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将标的资产之一曹妃甸实业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曹妃甸实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宣告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唐山港拟收购其 10% 股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3,000 万元，该投资收益未体现在 2016 年 1-4 月备考财务报表中。若考虑该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 1-4 月备考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不存在摊薄。

## 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 年 10 月 29 日，唐山港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6 年 1 月 22 日，唐山港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唐山港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 年 1 月 22 日，唐港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唐港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等相关事宜。

#### 3、其他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 年 3 月 28 日，唐港实业取得唐山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2016 年 6 月 13 日，唐港实业取得唐山市国资委对更换签字评估师后重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

2016 年 4 月 12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38

号), 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4月21日, 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已分别取得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无。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 交易对方唐港实业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b>1、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事项</b></p> <p>(1) 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本公司已足额缴付所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等非股权类资产，本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利证明文件，权属不存在瑕疵；</p> <p>(4)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p> <p>(5) 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或权属转移至唐山港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p> <p><b>2、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b></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b>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b></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b>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b></p> <p>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b>5、关于内幕交易事项</b></p>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若本次交易未取得唐山港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本次交易未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唐山港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唐山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唐山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二) 交易对方唐港实业作出的专项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唐山港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唐山港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唐山港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唐山港资金。</p> <p>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本公司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唐山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唐山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唐山港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唐山港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唐山港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4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b>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b></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b>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b></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b>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b></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b>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b>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三)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p>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唐山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二、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股、0.18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期初完成，以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股、0.17 元/股。

备考审阅报告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将标的资产之一曹妃甸实业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曹妃甸实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宣告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唐山港拟收购其 10% 股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3,000 万元，该投资收益未体现在 2016 年 1-4 月备考财务报表中。若考虑该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 1-4 月备考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不存在摊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6 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如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 1、统筹协调，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专业化矿石码头作业工艺已趋于成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计划，合理匹配生产要素，加强大型船舶减载移泊作业，实现港区的

深水深用，释放最大产能；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 2015 年下半年已投入试运行，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化码头达产积累的宝贵经验，努力缩短调试期，做好生产组织，特别关注配套铁路建设，全力协调，促进专业煤炭码头尽快规模达产；液化公司 2015 年开始进入成长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专业管理水平和作业操作水平，充分发挥液化铁路、基础设施完善的优势，稳固既有货种，培育新货种，延伸腹地辐射范围，促进液化产品运量增长。

## **2、加强经营管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管理，加强风险管控，推动管理工作持续改进提高。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

公司将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 **4、加快建立综合物流体系**

现代港口作为全球物流供应链的中心节点，正在由货物转运组织者，向主动参与、策划和组织国际经贸活动的“前方调度总站”、产业集聚基地和综合服务平台加快转变。公司将大力发展港口综合物流产业，以供应链价值管理为导向，运用现代物流理念与手段，通过向物流上下游环节渗透，拓展港口功能，开发贸易、监管、仓储、综合运输以及检测、咨询等物流新业态。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上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三)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唐港实业协商，确定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1 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1 元/股），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中唐港铁路评估作价在评估基准日对应上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4.27 倍，对应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 1.15 倍，分别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值 33.42 倍和 1.93 倍。曹妃甸实业评估作价在评估基准日对应上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 7.11 倍，对应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 1.22 倍，分别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值 42.40 倍和 3.15 倍。根据唐港铁路和曹妃甸实业的估值情况，其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有利于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

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 **（四）股份锁定安排**

#### **1、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唐港实业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唐山

港股份，唐港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唐山港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唐港实业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唐山港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唐山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唐山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要求及是否存在收购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上市公司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问答》规定的条件，唐山港本次重组与《问答》逐条对照分析如下：

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中，唐山港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

唐山港是主导唐山港京唐港区规划、建设及经营的大型港口企业集团，主营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业务，形成了以铁矿石、煤炭、钢铁为主，液化产品、水渣、汽车、木材、粮食和机械设备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

津航疏浚主营业务为疏通、扩宽或深挖港口及航道，港口疏浚对保持和改善港口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港口运营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唐港铁路从事铁路运输业务，线路北起大秦铁路迁安北站，经过京秦线的滦县站，南至唐山港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营业里程 232 公里，正线延展里程 419 公里。唐港铁路与国内煤炭运输通道大秦铁路直接相连，主要运输货种为煤炭，将大秦铁路与唐山港两大港区（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无缝连接，唐港铁路上游对接货主，下游对接港口。同时，公司购买唐港铁路的股权后，将提高对经济腹地货源生成量、运量等信息的获取效率，增强对销售渠道的影

响力，有利于促进港口货源的增加。

曹妃甸实业从事唐山港曹妃甸港区铁矿石和煤炭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业务模式、经营货种、经济腹地与上市公司均相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在铁矿石、煤炭两大货种上的竞争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港口主业进一步壮大，拟购买的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并且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符合《问答》第（一）项的规定。

2、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根据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以及唐山港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津航疏浚 30% 股权	1,110.42	5,570.34	4,336.48
唐港铁路 18.58% 股权	64,280.93	191,499.81	108,291.67
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	17,040.77	76,914.39	28,818.59
3 个少数股权金额合计	82,432.12	273,984.55	141,446.75
唐山港合并报表数据	515,736.92	1,664,443.51	1,039,630.70
占比	15.98%	16.46%	13.61%

注：少数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其各自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乘以拟购买的股权比例。

经计算，唐山港本次拟购买的 3 个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分别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15.98%、16.46%、13.61%，均不超过 20%，符合《问答》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唐山港本次交易符合《问答》规定的要求。

## （二）是否存在收购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剩余股权的后续计

## 划和安排。

本次交易是唐港实业实现其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具体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收购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实施增资或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或者相关政府部门对唐山地区港口领域进行重组整合，不排除公司认购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其他股东所转让标的股权的可能。

## 十五、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评估对津航疏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 6 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鉴于标的资产中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均体现了市场法的评估方法，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唐港实业同意在 2016-2018 年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唐山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上一年度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唐山港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师应当同时说明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经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资产的价值较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出现减值的，则唐港实业应对唐山港用股份进行补偿。

此外，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唐港实业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唐港实业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下称“盈利承诺期”）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则唐港实业应将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唐山港

股份对唐山港进行补偿。

（注：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津航疏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股权比例（30%）+唐港铁路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股权比例（18.58%）+曹妃甸实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曹妃甸实业股权比例（10%）。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承诺期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定。净利润数指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上述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十六、本次交易更换了签字评估师并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和资产接受本公司及唐港实业的委托，对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97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原评估报告由何俊、牛东政两位资产评估师签署。

因本次交易中中和资产原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何俊因其他项目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经中和资产决定，本次交易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由何俊、牛东政更换为陈桂庆、牛东政（以下简称“新签字评估师”），中和资产新签字评估师到项目现场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并重新出具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35 号）（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较原评估报告不存在差异，根据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19,708.09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本次签字评估师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本次评估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工作程序，本公司对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及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评估结果与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因此，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重新出具不影响本次交易。

##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上附着物）。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唐港实业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托管的方式管理集装箱公司 100% 股权及唐港实业名下的 10#、11#、26#、27# 以及纯碱泊位等 5 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适应，因重大过失行为或违背委托方利益而使托管资产遭受损失，上市公司将面临赔偿责任，将会直接

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 唐港铁路**

##### **1、受经济周期和大宗货物运输行业周期性所引致的风险**

唐港铁路管辖线路为国家 I 级全自动闭塞双线电气化铁路，与大秦铁路同为目前最高等级重载铁路，下辖迁曹线、滦港线两条主要干线，线路北起大秦线迁安北站，经过京秦线的滦县站，南至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京唐港区，营业里程 232 公里，正线延展里程 419 公里。由于唐港铁路为大秦铁路向唐山港两个港区分流的铁路线路，因此其运输的货种主要为煤炭。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煤炭的需求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唐港铁路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 **2、铁路运输行业改革造成的风险**

目前，我国铁路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尚未全面展开，在未来的改革过程中，铁路运输行业的整体行业格局、监管框架、监管政策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上变化均可能会对唐港铁路的业务经营或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 **3、安全事故风险**

唐港铁路一贯重视铁路安全生产工作。尽管如此，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面临发生列车相撞、出轨、颠覆、人身伤亡、货物破损等事故的风险。倘若重大运输事故导致该公司财产遭受损失、运输业务中断，该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自然灾害风险**

铁路设施可能遭受诸如地震、洪水、雪灾等自然灾害大面积影响，可能造成铁路线路中断，将对该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曹妃甸实业**

## 1、经济周期和相关行业周期性所引致的风险

我国沿海港口吞吐量的增长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速度，同工业化进程、国际产业转移趋势、经济增长方式、产业结构和对外经贸关系等密切相关。根据我国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未来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我国沿海港口吞吐量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但经济危机以及相关行业的景气衰退势必对港口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会影响港口相关行业对港口货物运输货种和需求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构成、货物吞吐量和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曹妃甸实业主要经营货种铁矿石等大宗散杂货亦受钢铁行业和能源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影响。

## 2、腹地经济依赖风险

该公司所在的曹妃甸港区的重要经济腹地冀东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其中直接腹地唐山市的钢铁、建材、能源、装备制造和化工五大优势重工业产业发展较快。曹妃甸港区的间接腹地包括华北、东北和西北等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东北重工业振兴计划的逐步实施，间接腹地的经济亦出现良好的发展趋势。该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依存于腹地经济的发展，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直接或间接的对港口货物的吞吐量产生影响。若该公司依赖的经济腹地发展出现波动，可能对该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三）津航疏浚

疏浚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疏浚工程经营企业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津航疏浚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45.51%，不超过 100%。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如上述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筹集该部分现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 五、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六、标的资产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标的资产之唐港铁路目前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13,009,405.79 平方米，其中 8,946,195.88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占总面积的 68.77%。唐港铁路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最终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唐港铁路目前可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土地，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属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截至目前，尚无主管部门要求唐港铁路退还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或对唐港铁路予以处罚，也无任何第三人就上述土地向唐港铁路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唐港铁路予以赔偿，上述土地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唐港铁路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就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2016年7月26日，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唐港铁路目前使用的土地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批准，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陆续申请办理过程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影响唐港铁路的正常使用。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1、推进“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继续扩大对外开放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其中海上丝绸之路就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利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开发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从整体结构上讲就要求我国沿海及长江干线港口建立海铁联运通道和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打造“中欧班列”品牌，建设沟通境内外，连接东中西的运输通道，这些都为我国港口，特别是沿海港口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 2、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港口加速发展

2014年2月26日举行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要加快走出一条科学持续的协同发展路子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首次将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就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7点要求。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也提出，要加强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经济协作。2014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沿海港口转型升级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意见》，并在其中明确提出，“将重点建设以唐山港为中心，黄骅港、秦皇岛港为两翼，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综合性港群体系”。

201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战略的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

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增长极。

2016年2月，《“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实施，这是我国第一个跨省市的区域“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到2020年，京津冀地区的整体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协同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首都“大城市病”问题得到缓解，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地区将打造国际一流航空枢纽，构建世界级现代港口群。

这些方向性政策的落地，必将极大地推动港口、产业、城市一体化发展，为公司争取国家和省市更多支持、推动港口加速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 **3、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大型国有企业发挥主要作用，而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能够帮助实现国家战略，达到“1+1>2”的效果，从而提升行业整合度，实现产业升级。

### **4、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

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唐港实业作为唐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整合集团内部优势资产及优良企业，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目的

### 1、壮大港口主业，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整体上市

本次重组，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与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为进一步推动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唐港实业将其拥有的由于盈利能力尚不稳定等原因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 5 个经营性泊位资产和业务全部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2016 年 1 月 22 日，经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唐港实业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铁矿石、煤炭、钢铁等大宗散杂、件杂货物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未涉足集装箱业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港口主业进一步壮大，并向延伸领域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得到提升，业务将扩展到集装箱领域。同时，唐港实业不再从事泊位经营，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推动企业集团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2、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由于堆存仓储的经营需要，以租赁方式向唐港实业长期承租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封闭堆场，租赁期限均至 2027 年底。2015 年，公司因该租赁向唐港实业支付租金 2,477.44 万元，占 2015 年关联交易总额（包含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出租/承租等总金额）的 23.9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封闭堆场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全部消除，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 3、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从国内外港口发展来看,用集装箱把多种多样的件杂货集装成为规格化的重件,可大大提高装卸效率,加速车船周转,减少货损货差,简化包装和理货手续,消除繁重的体力劳动,从而大大降低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成本。集装箱作为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已经取代大宗散货,成为一个港口现代化、国际化的重要标志,是衡量开放性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带动港口开放,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经济转型、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一直按“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发展定位,致力于将唐山港京唐港区打造成为综合性、国际化大港,上市公司发展集装箱业务已是必然趋势。鉴于目前唐港实业从事集装箱业务,且该业务盈利能力尚不稳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唐港实业以资产托管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管理该业务,在托管资产发展成熟、满足注入条件时注入上市公司。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10月29日,唐山港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6年1月22日,唐山港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2016年3月29日,唐山港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1月22日,唐港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6年3月29日,唐港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等相关事宜。

#### 3、其他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3月28日,唐港实业取得唐山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2016年6月13日,唐港实业取得唐山市国资委对更换签字评估师后重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

2016年4月12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38号),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4月21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已分别取得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无。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 概述**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津航疏浚30%股权、唐港铁路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10%股权以及唐港实业拟转让的6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 **3、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津航疏浚30%股权、唐港铁路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10%股权、唐港实业拟转让的6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系两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

若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4、交易金额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其中，对津航疏浚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值的最终结果；对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值的最终结果；对 6 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值的最终结果；对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本次评估值的最终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219,708.09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19,708.09 万元，其中交易价款中的 119,708.09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唐港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唐港实业发行股份 14,760.5536 万股。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唐港实业，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3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90%价格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 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8.11	9.01	12.45
交易均价的 90%	7.31	8.11	11.21

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唐山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证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向唐港实业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760.5536万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发行数量由14,760.5536万股调整为27,083.2783万股。

##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唐山港股份，唐港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唐山港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三) 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679.8905 万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7.3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98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3,679.8905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5,125.6281 万股。

#### **4、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唐山港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唐港实业向唐山港补足，唐港实业应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唐山港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 （五）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

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及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及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结论均体现了市场法的评估方法，唐港实业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的 3 年内（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唐港实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上一年度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师应当同时说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资产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经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资产的价值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减值测试

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出现减值的，则唐港实业应对公司用股份进行补偿。

(2) 唐港实业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 减值额为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减值测试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上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

(5) 唐港实业因减值测试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唐港实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唐港实业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唐港实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的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公司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唐港实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的股份数后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 唐港实业在补偿期限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唐港实业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受补偿方。”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及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均体现了市场法的评估方法，本次

交易设置了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减值测试补偿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9.18）的规定。

## （六）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资产：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

盈利承诺期：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 1、承诺净利润

唐港实业承诺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 2、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1) 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津航疏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股权比例（30%）+唐港铁路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股权比例（18.58%）+曹妃甸实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曹妃甸实业股权比例（10%）。

(2) 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定。净利润数指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3、补偿安排

(1) 如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则唐港实业应以其持有的唐山港股份对唐山港进行补偿。

(2) 唐港实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 亿元-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3) 若唐山港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上述公式

中“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4) 唐港实业应补偿的股份，由唐山港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唐山港应在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自三个公司中最晚时间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出具日起算）确认唐港实业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唐山港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唐山港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唐山港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唐山港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唐港实业，唐山港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唐港实业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唐山港股东。唐山港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唐山港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 若唐山港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唐港实业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受补偿方。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业务，形成了以铁矿石、煤炭和钢铁为主，液化产品、水渣、汽车、木材、粮食、机械设备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在我国铁矿石、煤炭和钢铁等货物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津航疏浚从事港口疏浚业务，对保持和改善港口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唐港铁路与国内煤炭运输通道大秦铁路直接相连，主要运输货种为煤炭，将大秦铁路与唐山港两大港区无缝连接，提高了对经济腹地货源生成量、运量等信息的获取效率，增强了对销售渠道的影响力；曹妃甸实业从事曹妃甸港区铁矿石和煤炭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在铁矿石、煤炭两大货种上的竞争

能力；注入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有助于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提高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港口主业进一步壮大，并向延伸领域发展，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在战略安排方面，唐港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意将上市公司作为其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资本运作平台，实现港口主业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以发行底价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唐港实业	175,974.63	43.48	203,057.91	47.03	203,057.91	44.44
其他股东	228,744.29	56.52	228,744.29	52.97	228,744.29	50.06
特定投资者	-	-	-	-	25,125.63	5.50
<b>合 计</b>	<b>404,718.92</b>	<b>100.00</b>	<b>431,802.20</b>	<b>100.00</b>	<b>456,927.83</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52,208.9064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唐港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4.4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2016年1-4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1,705,995.99	1,927,806.15	221,810.16	13.00%
负债合计	557,981.16	654,197.89	96,216.73	1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014.83	1,273,608.26	125,593.43	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6,206.44	1,171,799.87	125,593.43	12.00%
营业收入	191,627.55	191,627.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77.55	44,928.85	5,351.29	1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12.99	44,928.85	915.85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01	-3.42%
项目	2015.12.31/2015 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1,664,443.51	1,885,437.89	220,994.37	13.28%
负债合计	526,735.89	623,493.08	96,757.19	1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07.62	1,261,944.80	124,237.18	1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9,630.70	1,163,867.88	124,237.18	11.95%
营业收入	515,736.92	515,736.9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79.03	142,985.50	23,006.47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128.27	143,134.74	23,006.47	1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9	0.03	5.36%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 13.00%，负债规模增加 17.24%，所有者权益增加 10.94%。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 13.28%，负债规模增加 18.37%，所有者权益增加 10.92%。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28,440.4441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公司 2016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 0.18 元/股下降至 0.17 元/股，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56 元/股上升至 0.59 元/股。

备考审阅报告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将标的资产之一曹妃甸实业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曹妃甸实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宣告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唐山港拟收购其 10% 股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3,000 万元，该投资收益未体现在 2016 年 1-4 月备考财务报表中。若考虑该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 1-4 月备考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不存在摊薄。

**（四）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的初始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参股股权的初始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公司对津航疏浚、唐港铁路具有重大影响，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评估价值一致）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对曹妃甸实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将沿用唐港实业的核算方式，将该项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评估价值一致）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因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公司将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分析如下：

### （1）津航疏浚

目前，津航疏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3,500.00	50.00
唐港实业	2,100.00	30.00
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津航疏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委派 4 名，唐港实业委派 2 名，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委派 1 名。津航疏浚总经理 1 人由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提名，副总经理 1 人由唐港实业提名。

唐港实业在津航疏浚派有 2 名董事并参与经营，对津航疏浚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对津航疏浚实施重大影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唐港铁路

目前，唐港铁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太原铁路局	46,218.00	19.7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唐港实业	43,522.00	18.58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5,439.00	15.13
曹妃甸实业	35,439.00	15.1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2,715.00	13.97
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62.00	11.64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3,631.00	5.82
合计	234,226.00	100.00

唐港铁路股权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9.73%，第二大股东唐港实业持股比例为 18.58%，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13%。

唐港铁路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太原铁路局推荐 2 名，其余 6 个股东各推荐 1 名，另有 1 名职工董事。董事长 1 人由太原铁路局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为候选人，副董事长 1 人由唐港实业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为候选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由太原铁路局提名，总会计师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唐港实业提名。

唐港实业在唐港铁路派有 1 名副董事长、1 名董事会秘书并参与经营，对唐港铁路具有重大影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对唐港铁路实施重大影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曹妃甸实业

目前，曹妃甸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60,0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5.00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
唐港实业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唐港实业持股比例为 10%，持股比例较低，为曹妃甸实业最小股东。

曹妃甸实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名，首钢总公司推荐 3 名，其余 3 个股东各推荐 1 名，另有 1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

董事长 1 人由首钢总公司推荐。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其余四方股东各提名副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由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曹妃甸实业自 2002 年 9 月设立以来，唐港实业一直为其最小股东，且鉴于曹妃甸实业从事港口码头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主要作业货种为煤炭、铁矿石，与唐港实业控制的上市公司唐山港从事相同的业务且作业货种相同，唐港实业在提名董事和行使股东权利时尽量避免对其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潜在或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唐港实业持有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或 10% 的表决权），向曹妃甸实业提名董事 1 人，仅占曹妃甸实业董事会成员表决权的 9.09%。自唐山港 2010 年 7 月上市后，唐港实业向曹妃甸实业提名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未作出过与最终董事会决议相反的意思表示，唐港实业在曹妃甸实业历次股东会表决中未作出过与最终股东会决议相反的意思表示。

综合上述判断，唐港实业实质对曹妃甸实业财务和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核算。交易完成后，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暂时沿用原股东核算方式，将对曹妃甸实业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以上所述核算方法，公司在假设的前提下以此为基础编制了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公司所持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及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净利润
津航疏浚	152.64	155.14
唐港铁路	18,713.25	18,713.25
曹妃甸实业	4,000.00	4,000.00
合计	22,865.90	22,868.40

假设未来公司对上述三家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述三家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业务所在的行业状况、税收政策及法律法规、公司架构及投资结

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三家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三家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保持稳定，并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曹妃甸实业保持一贯的分红政策。在以上各项假设基础上，预计公司所持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及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每年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超过 2 亿元。

## **五、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及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作价 219,708.09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 45.51%。

### **（一）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

201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明确提出“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唐山港集团港口主业和延伸服务领域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唐港实业作为唐山港控股股东，结合自身资产和业务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提出了“两步走”的整体上市目标，即本次重组的基本原则为将盈利能力较好的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尚不稳定、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重组完成后，唐港实业不再从事泊位经营，将主要从事供水及公益性港务设施的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港实业虽不再从事港口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但仍需要承担唐山港京唐港区航道、防波堤等公益性港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社会责任，且有部分公益性资产建设产生的债务尚未全部偿还，具有较强的现金支出需求。

2014 年 11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沿海港口转型升级为京津冀

协同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意见》(冀政[2014]123号),明确提出重点实施京唐港区25万吨级主航道工程;2015年1月,河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唐山港京唐港区25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指出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25万吨级航道工程是必要的,同意唐港实业负责该工程相关前期及建设工作,同意该工程在现有20万吨级航道基础上,拓宽浚深至25万吨级。该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6.39亿元,属于公益性港务设施,目前工程设计已取得河北省交通厅批复。2015年11月,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南岸的外围东南防波堤工程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对初步设计的批复完成招标工作并进入建设阶段,项目实施主体为唐港实业,总投资约6.75亿元,预计2017年12月竣工。前述两项目建设合计总投资约23.14亿元。

目前,唐山港京唐港区主航道为20万吨级。25万吨级航道项目建设是大型港口适应船舶大型化、航道深水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有利于改善港口通航条件;防波堤建设有利于减小主航道与内航道的淤积,维护航道的稳定和航行安全,也将为拓展港区发展空间提供便利。未来,这些公益性项目的建成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显著的积极作用,增加靠泊数量及货物吞吐量,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唐山港本次重组交易作价21.97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及认真分析,并综合考虑唐港实业25万吨级航道、防波堤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公益性项目建设对提升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的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因素,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支付10亿元,扣除本次交易过程产生的各项税费和可以从募集资金扣除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唐港实业实得可支配现金约7.9亿元。

## **(二) 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鼓励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整体上市的政策背景下,唐港实业正是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考虑提出了“两步走”的整体上市目标。第一步,将盈利能力较好的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第二步,将盈利能力尚不稳定、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待时机成熟时以合法合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唐港实业在实现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后，仍然从事航道、防波堤等公益性港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进一步提高港口及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支付 10 亿元，经测算，扣除本次交易过程产生的各项税费和可以从募集资金扣除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唐港实业实得可支配现金约 7.9 亿元，占京唐港区 25 万吨级航道、东南防波堤两个项目建设合计总投资约 23.14 亿元的 34.14%。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是经过交易双方协商及认真分析，并综合考虑唐港实业 25 万吨级航道、防波堤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公益性项目建设对提升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的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因素后确定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此外，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唐港实业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唐港实业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下称“盈利承诺期”）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则唐港实业应将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唐山港股份对唐山港进行补偿。

（注：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津航疏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股权比例（30%）+唐港铁路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股权比例（18.58%）+曹妃甸实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曹妃甸实业股权比例（10%）。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承诺期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定。净利润数指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综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 **（三）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团队也不会发生变化，核心团队能够保持稳定。

##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是唐港实业实现其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具体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明确提出“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整合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控股股东唐港实业通过资产重组意将其持有的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唐山港上市公司，实现港口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唐港实业针对其持有的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经营性资产实际情况提出了“两步走”的整体上市目标：第一步，将盈利能力较好的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第二步，将盈利能力尚不稳定、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待时机成熟时以合法合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托管资产有排他性收购权，唐港实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托管资产。

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不再持有上述三个公司股权，股东权利也将随股权转让而终止。本次交易是唐港实业实现其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具体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拟购买的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 **并且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中，唐山港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

唐山港是主导唐山港京唐港区规划、建设及经营的大型港口企业集团，主营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业务，形成了以铁矿石、煤炭、钢铁为主，液化产品、水渣、汽车、木材、粮食和机械设备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

津航疏浚主营业务为疏通、扩宽或深挖港口及航道，港口疏浚对保持和改善港口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港口运营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唐港铁路从事铁路运输业务，线路北起大秦铁路迁安北站，经过京秦线的滦县站，南至唐山港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营业里程 232 公里，正线延展里程 419 公里。唐港铁路与国内煤炭运输通道大秦铁路直接相连，主要运输货种为煤炭，将大秦铁路与唐山港两大港区（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无缝连接，唐港铁路上游对接货主，下游对接港口。同时，公司购买唐港铁路的股权后，将提高对经济腹地货源生成量、运量等信息的获取效率，增强对销售渠道的影响力，有利于促进港口货源的增加。

曹妃甸实业从事唐山港曹妃甸港区铁矿石和煤炭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业务模式、经营货种、经济腹地与上市公司均相同，公司购买唐港铁路的股权后，将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经营和投资决策，行使法律赋予的股东权利，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在铁矿石、煤炭两大货种上的竞争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港口主业进一步壮大，拟购买的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并且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根据唐港实业提出的“两步走”的整体上市目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

三家公司的少数股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6.47 万元，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0.03 元，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均有所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四）本次交易以部分现金支付对价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港实业仍承担唐山港京唐港区航道、防波堤等公益性港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社会责任。“十三五”期间，唐港实业将主导唐山港京唐港区 25 万吨级航道工程、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南岸的外围东南防波堤工程建设，两个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3.14 亿元。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支付 10 亿元。经测算，扣除本次交易过程产生的各项税费和可以从募集资金扣除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唐港实业实得可支配现金约 7.9 亿元，占京唐港区 25 万吨级航道、东南防波堤两个项目建设合计总投资约 23.14 亿元的 34.14%。

这两项重大工程将进一步改善京唐港区港口通航条件，适应船舶大型化、航道深水化的发展趋势，提供适当比例的现金支付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建成后，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显著的积极作用，增加靠泊数量及货物吞吐量，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评估对津航疏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 6 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鉴于标的资产中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均体现了市场法的评估方法，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唐港实业同意

在 2016-2018 年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唐山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上一年度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唐山港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师应当同时说明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经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资产的价值较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出现减值的，则唐港实业应对唐山港用股份进行补偿。

此外，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唐港实业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唐港实业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下称“盈利承诺期”）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则唐港实业应将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唐山港股份对唐山港进行补偿。

（注：补偿资产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津航疏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股权比例（30%）+唐港铁路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股权比例（18.58%）+曹妃甸实业盈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唐港实业持有的曹妃甸实业股权比例（10%）。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承诺期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定。净利润数指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上述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唐山港

A 股代码：601000.SH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7,189,228 元

法定代表人：孙文仲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3 日

上市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邮政编码：063611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 2002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改制设立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2]第 96 号）批准，由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国

富投资公司、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2002 年 10 月 23 日，上述发起人依法签订了《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港投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京泰等其他 6 家法人，以各自在京唐港务局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2 年 9 月 26 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2]第 044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京唐港务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后净资产 66,949.01 万元，按照 1: 0.8962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6 亿股，实际出资金额超过申请注册资本的 6,949.01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冀华会验字[2002]3013 号）。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财企[2002]130 号）批复同意。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应享有评估后净资产（万元）	折股比例（%）	折合股份（万股）	差异（万元）	持股比例（%）
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7,623.16	89.62	24,756.00	2,867.16	41.26
北京京泰	20,499.79	89.62	18,372.00	2,127.79	30.62
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	10,644.89	89.62	9,540.00	1,104.89	15.90
国富投资公司	2,102.20	89.62	1,884.00	218.20	3.14
唐山市建投	2,088.81	89.62	1,872.00	216.81	3.12
河北省建投	2,088.81	89.62	1,872.00	216.81	3.12
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1,901.35	89.62	1,704.00	197.35	2.84
合计	66,949.01	89.62	60,000.00	6,949.01	100.00

2003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从设立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唐港实业，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港实业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上市以来，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主导唐山港京唐港区规划、建设及经营的大型港口企业集团，主营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业务，形成了以铁矿石、煤炭、钢铁为主，液化产品、水渣、汽车、木材、粮食和机械设备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公司是京唐港区铁矿石和钢铁装卸业务的唯一港口经营主体，煤炭装卸业务的主要港口经营主体之一。

京唐港区现有已建成的经营性泊位 41 个，其中公司的经营性泊位有 29 个，吞吐量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从 2008 年的 0.76 亿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2.33 亿吨，年均增长 17.36%。公司吞吐量从 2008 年的 0.46 亿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1.61 亿吨，年均增长 19.49%。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知名度和业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社会承载力和港口辐射力显著增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 亿元及 12.00 亿元。近 8 年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3%。

2012 年，公司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股，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根据港口行业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统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位列行业第二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位列行业第三位；利润总额仅次于上港集团、宁波港和天津港，位列行业第四。

2014 年 11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沿海港口转型升级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意见》，明确提出今后河北省港口将重点建设以唐山港为中心，黄骅港、秦皇岛港为两翼，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综合性港群体系。意见还提出重点实施京唐港区 25 万吨级主航道工程。

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

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授予的“最具成长性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百佳诚信企业”、“中国交通百强企业”荣誉称号；被国务院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评为“全国十大杰出企业”；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授予的“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荣获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等部门联合授予的“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单位”称号；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04,215.01	276,403.41
非流动资产	1,260,228.50	1,248,322.39
资产总额	1,664,443.51	1,524,725.79
流动负债	354,382.25	414,317.49
非流动负债	172,353.64	327,818.48
负债总额	526,735.89	742,13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9,630.70	693,504.2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15,736.92	512,662.71
利润总额	159,448.97	150,704.01
净利润	129,383.74	118,89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79.03	108,898.7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79.85	130,64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4.56	-183,09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6.15	38,215.57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87.10	-14,225.3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	31.65	48.67
流动比率 (倍)	1.14	0.67
速动比率 (倍)	1.04	0.55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毛利率 (%)	40.64	39.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54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唐港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977,636,85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4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文仲
注册资本	85,7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4000002160
税务登记证号	冀唐国税海港字 13021260103016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0103016-8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

唐港实业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产权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唐山市国资委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唐港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文仲
注册资本	85,7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4000002160
税务登记证号	冀唐国税海港字 13021260103016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0103016-8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

### 二、历史沿革情况

#### （一）2000 年 7 月，唐港投资设立

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系 2000 年 5 月 25 日经唐山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唐国资委[2000]1 号）批准，由唐山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授权经营唐山市政府投资到京唐港形成的国有资产，注册资本 3 亿元。

根据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唐正会验二字[2000]93 号），截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唐港投资已收到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投入资本共计 3 亿元，并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通过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进行确认。

#### （二）2003 年 8 月，唐港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唐港投资成立后至 2003 年 8 月，资本金经历了一系列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2000年12月，京唐港投资资金划转 50,667.8 万元**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8 日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将市财政对京唐港的投资划转给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和唐山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唐财基[2000]39 号），唐山市财政局将市财政 1987 年至 2000 年投入到京唐港的 50,667.8 万元资金划转给唐港投资。

### **2、2001年2月，坨港铁路投资资金划转 14,589.52 万元**

根据 2001 年 2 月 2 日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将市财政对坨港铁路的投资划转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唐财基字[2001]1 号），为了组建唐山坨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需要，将市财政 1988 年至 1994 年拨付给坨港铁路的投资共计 145,895,224 元，划转给唐港投资，作为该公司对坨港铁路投入的资本金。

### **3、2002年4月，公司减少资本金 1,000 万元**

根据 2002 年 4 月 5 日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财政划转给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唐财基[2002]6 号），为了组建京唐港埠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将市财政划转给唐港投资的资本金调减 1,000 万元。

### **4、2002年6月，出资转让，减少资本金 3,207 万元**

根据 2002 年 6 月 23 日唐山市国资委办公室《关于唐山市对北京市优惠 5% 股份问题的批复》（唐国资委办[2002]51 号），以 2002 年 6 月 18 日京唐港一号港池实际出资额为基数，同意将唐港投资持有的 5% 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北京市，唐港投资资本金减少 3,207 万元。

### **5、2002年8月，增加资本金 15,675.49 万元**

根据 2002 年 8 月 29 日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唐财建[2002]47 号），为支持京唐港改制，将唐港投资应上缴的土地出让金 141,825,881 元及契税 14,929,039 元，共计 156,754,920 元转为对唐港投资的出资。

### **6、2003年8月，验资及工商变更**

根据 2003 年 5 月 1 日唐山市国资委《关于对<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的批复》，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8.57 亿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装卸、货物堆存。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等”；住所变更为唐山海港开发区。

根据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唐明正审验字[2003]第 036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唐港投资已收到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55,7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实收资本）出资。

2003 年 8 月 18 日，唐港投资取得了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2001180068。

### **（三）2009 年 10 月，名称变更**

根据唐山市国资委《关于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国资[2009]262 号），唐港投资名称变更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唐港实业取得了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唐港实业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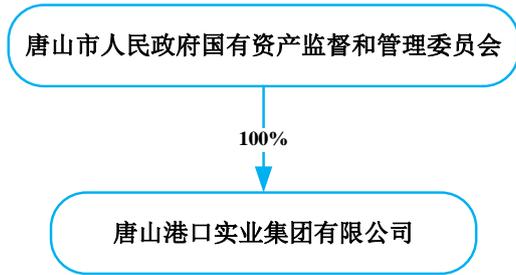
##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港实业 100% 股权，为唐港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国资委作为唐山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唐港实业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 (二)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唐港实业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b>一、交通运输行业</b>				
1	唐山港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224,843.8460	43.48%
2	集装箱公司	船舶、驳船、火车、卡车的集装箱装卸；空重集装箱和进出口货物的储存，保管和运输；码头内进出口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受委托的洗箱业务；集装箱内地储存和货运站的经营；集装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40,000.00	100.00%
3	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12,064.00	100.00%
4	津航疏浚	港口及航道疏浚、吹填造地、船舶出租、港口水工施工、水上辅助服务；房屋租赁	7,000.00	30.00%
5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人力）；机械电气设备维修；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	96,558.30	20.00%
6	唐港铁路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	234,226.00	18.58%
7	曹妃甸实业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	200,000.00	10.00%
8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对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250,000.00	8.00%
<b>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b>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供水服务, 生活供水服务; 供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 给排水工程施工	48,683.05	79.70%
<b>三、其他行业</b>				
1	唐山港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性投资除外)	1,000.00	100.00%
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74,500.00	2.91%
3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 吸收外汇存款; 办理外汇汇款; 办理外币兑换; 办理国际结算; 办理同业外汇拆借; 发放外汇贷款; 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办理外汇担保; 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 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82,590.05	1.98%

## 五、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唐港实业是唐山市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之一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唐山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 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

唐港实业以服务经济发展为己任, 开启、推动唐山港快速发展、科学发展, 在京唐港区建设了 41 个 1.5-25 万吨级各种功能码头泊位, 年设计通过能力 1.72 亿吨/集装箱 110 万 TEU。京唐港区是全国首个在粉砂质海岸建设、首个采用挖入式港池设计、首个使用地连墙码头结构的港口, 是世界第一个采用地连墙加深水遮帘桩结构建设 10 万吨级泊位的港口, 是全国从建港起步到吞吐量突破 1 亿吨用时最短的港口。2014 年, 唐港实业的粉沙质海岸泥沙运动规律研究及工程

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9 年京唐港区货物吞吐量首次突破 1 亿吨，2013 年突破 2 亿吨。2015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8.37%；其中集装箱完成吞吐量 111.7 万 TEU，同比增长 29.13%，成为河北省“三港四区”中首个百万标箱港区，占河北省港口集装箱总运量约 50%。目前，京唐港区主要货种在全国港口运输中占重要位置，其中，焦煤进口量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一位，下水动力煤居“北煤南运”北方七港第四位；钢铁发运量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三位；矿石上岸量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

唐港实业现有 12 家全资、控股、参股实体公司，业务范围覆盖港口建设、码头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疏浚、集装箱运输、供水工程、金融证券等多个领域。2010 年 7 月 5 日，控股公司唐山港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发行股票，成为河北省第一家港口上市企业。

根据《唐山港总体规划》，京唐港区规划面积 90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 6 个港池，逐步形成集装箱码头作业区、液体散货作业区、干散货作业区、杂货码头作业区、通用散杂货码头作业区、综合物流区等 6 个功能区及远景预留发展区。规划自然岸线长度 19 公里，岸线总长 45 公里，可建设各类泊位近 150 个，目前已开发利用岸线 11.165 公里，占可利用岸线的 24.8%，发展空间巨大。

2014 年，唐港实业及上市公司分别组织建设了 26-27#集装箱专业泊位、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和乐亭新区水厂三期工程建设。其中，26-27#集装箱专业泊位已经投产运营，新增设计通过能力 90 万 TEU，目前京唐港区已经成为河北“三港四区”中集装箱运输条件最好的港口。36-40#煤炭泊位已于 2015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水厂三期工程已实现向开发区企业供应原水，进一步增强对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和带动能力。同时京唐港区正在推动 28#-29#液化码头、23-25#多用途泊位、东南防波堤、25 万吨级航道、LNG 码头、30 万吨原油泊位等重点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为“十三五”时期抢抓机遇、科学发展，打基础、创条件。

下一步，唐港实业依据《唐山港总体规划》和京津冀“十三五”规划，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开放战略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机遇，发挥优势，改革开放，围绕服务腹地经济发展，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大局，以码头功能调整为

主线，推进港口深水化、专业化、集装箱化、园区化、生态化转型升级，加快港口装卸板块、物流板块、集装箱板块和金融板块建设，构建现代港口综合物流体系，调结构、转方式、提质量，推动建设综合性国际化大港，构建世界级现代港口群，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 六、主要财务数据

###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唐港实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资产总额	2,375,010.47	2,160,117.72
所有者权益	1,494,039.07	1,072,32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772.97	603,926.41
营业收入	583,510.75	572,468.97
利润总额	164,074.69	153,67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1.22	53,5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68.85	162,487.12
毛利率（%）	32.64	33.49

注：唐港实业财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 （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464,215.37
非流动资产	1,910,795.11
资产总计	2,375,010.47
流动负债	511,838.93
非流动负债	369,132.47
负债总计	880,97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03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5,772.97

#### 2、2015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583,510.75
营业利润	150,777.32
利润总额	164,074.69
净利润	133,85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01.22

### 3、2015 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6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81.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41.75

## 七、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唐港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43.48% 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唐港实业共向上市公司推荐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张志辉、李建振、单利霞、张小强、金东光等 8 人作为董事；唐山港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选聘。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唐港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唐港实业出具的声明，唐港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章 交易标的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以及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唐港实业基本信息、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等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津航疏浚 30% 股权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3 号路）南海平路（10 号路）东商业楼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首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94000004229
组织机构代码	79418340-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21279418340X
经营范围	港口及航道疏浚、吹填造地（含围堰）、船舶出租、港口水工施工、水上辅助服务（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06 年 10 月，津航疏浚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津航疏浚系由唐港投资、天津航道局、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唐港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天津航道局出资 2,000 万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唐明正审验字

[2006]第 0169 号), 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 津航疏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16 日, 津航疏浚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津航疏浚设立时,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唐港投资	2,000.00	40.00
天津航道局	2,000.00	40.00
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	1,000.00	20.00
<b>合 计</b>	<b>5,000.00</b>	<b>100.00</b>

注: 2006 年 8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了《关于天津航道局及所属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中交企字[2006]805 号), 同意天津航道局的改制方案, 改制后为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改制后企业更名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2、2007 年 2 月, 增资至 7,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8 日, 津航疏浚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增资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 万元, 占 50.00%; 唐港投资以现金出资 2,100 万元, 占 30.00%; 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1,400 万元, 占 20.00%。

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明正变验字[2007]第 004 号), 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 津航疏浚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2 日, 津航疏浚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 津航疏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3,500.00	50.00
唐港投资	2,100.00	30.00
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	1,400.00	20.00
<b>合 计</b>	<b>7,000.00</b>	<b>100.00</b>

注: 唐港投资于 2009 年更名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津航疏浚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 （三）股东及出资情况

津航疏浚是由唐港实业、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和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以上三家股东分别持有津航疏浚 30%、50%和 20%股权。

津航疏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津航疏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津航疏浚资产总额为 19,273.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56.7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616.8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6.50	0.29
应收账款	2,797.41	14.51
预付款项	31.90	0.17
其他应收款	75.77	0.39
存货	695.19	3.61
流动资产合计	3,656.77	18.97
投资性房地产	3,117.69	16.18
固定资产	11,918.62	61.84
无形资产	550.87	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8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16.87	81.03
<b>资产总计</b>	<b>19,273.63</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津航疏浚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18.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6.32%。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津航疏浚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施工船舶	10,821.73	90.80
房屋建筑物	1,056.21	8.86
运输工具	18.90	0.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92	0.15
机器设备	3.87	0.03
合计	11,918.62	100.00

### ① 施工船舶

津航疏浚持有其自行建造的 5,000 立方米自航耙吸式“通赢轮”疏浚船，账面价值为 10,821.73 万元，津航疏浚持有编号为 040008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通赢轮	2008 年 1 月	1	20,306.28	10,821.73	53.29

### ② 房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津航疏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唐山房权证海港字第 101002394 号	海港开发区海平路东侧	公用设施 商务金融	9,959.31

###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津航疏浚无形资产主要为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1	津航疏浚	冀唐国用（2012）第 6553 号	海港开发区 10 号路东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8.2.27	4,035.53
2	津航疏浚	冀唐国用（2013）第 8174 号	海港经济开发区 3#路南 23#路北 10#路东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3.2.17	1,74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津航疏浚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20501160328001），津航疏浚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7.075%/月，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述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同日，津航疏浚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津航疏浚以其持有的 9,959.31 平方米房屋（唐山房权证海港字第 101002394 号）及 4,035.5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冀唐国用[2012]第 6553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事项系津航疏浚为自身的银行融资提供的抵押担保，根据津航疏浚确认，津航疏浚的本项银行融资目前履行情况正常，到期可以按时偿还，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会因不能按时偿还借款而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因此，上述抵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抵押外，津航疏浚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航疏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津航疏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43.55
应付账款	1,550.63	33.76
预收款项	143.63	3.13
应付职工薪酬	104.88	2.28
应交税费	425.38	9.26
其他应付款	368.01	8.01
流动负债合计	4,592.52	100.00
<b>负债合计</b>	<b>4,592.52</b>	<b>100.00</b>

## 4、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航疏浚不存在或有负债。

## 5、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航疏浚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津航疏浚的主营业务为港口及航道疏浚、吹填造地（含围堰），船舶出租，港口水工施工，水上辅助服务（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等业务。

该公司自有 5,000 立方米自航耙吸船“通赢”轮，投入使用以来，先后在钦州港、天津港、营口港、京唐港、曹妃甸港、石岛港、莱州港、黄骅港等港区施工。

####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疏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其为疏浚行业制定相关业务执行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促进我国疏浚行业规范运作。

中国疏浚协会是中国疏浚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致力于促进疏浚有关领域的知识交流，促进我国疏浚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疏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以上文件均为规范和加强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发展的重要文件，对保持和改善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了重要作用。

#### 3、主要服务及用途

津航疏浚主营业务为疏通、扩宽或挖深港口及航道，港口疏浚对保持和改善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公司主要从具有一级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承揽部分工程，因此工程规模不大。

津航疏浚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承揽工程—船舶施工—结算月租费（或工程款）—收款—施工结束总结算—收尾款。

#### 4、主要经营模式

津航疏浚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按照船舶有效运转小时计费，二是按照实际挖泥工程量计费。目前，津航疏浚主要采用按照船舶有效运转小时计费的方式经营。

津航疏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泥泵和柴油机备件、挖泥备件等。采购采用向若干家供应商询价比价方式。

#### 5、主要经营资质

津航疏浚持有河北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374013020601），资质等级为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津航疏浚目前持有的河北省建设厅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374013020601）未记载证书有效期。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持有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须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申请换领新证。

津航疏浚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换发后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 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疏浚业务收入(万元)	1,073.51	3,378.81	2,716.50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89.37	322.61	73.76
营业收入(万元)	1,162.88	3,701.41	2,790.26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2.32	91.28	97.36

### (2) 产能产量情况

津航疏浚按作业船有效运转小时向客户收费，理论上，除作业船维修外，均可进行作业。但实际作业过程中，有效作业时间受天气状况、海底工况、水文气候状况、淤泥堆积程度、运泥距离、避让进出港船舶等诸多因素影响。

### (3) 业务收费情况

疏浚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津航疏浚主要根据工程施工区域的泥砂状况（水底泥砂坚硬程度、泥砂类型）、水文气候状况（水域风浪情况，台风发生概率）、运泥距离（挖泥点与抛泥点的距离）等工程特点，结合施工作业量、市场燃油价格等成本因素定价。

### (4)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津航疏浚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2016年1-4月	1,162.88	100.00	否
2015年	3,315.20	89.57	否
2014年	2,790.26	100.00	否

津航疏浚2014年向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6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62%；2015年向沧州渤海新区津骅港建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621.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0.82%；2016年1-4月向沧州渤海新区津骅港建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1,073.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2.32%。

##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津航疏浚消耗的原材料及能源主要为柴油机备件、润滑油、液压油、挖泥备件等，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遵循市场价格。

###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津航疏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比例 (%)	是否为交易对 方及其关联方
2016 年 1-4 月	25.40	4.40	否
2015 年	134.22	7.08	否
2014 年	301.81	19.49	否

津航疏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 8、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 (1) 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津航疏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津航疏浚前五名供应商中，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外，津航疏浚主要关联方、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 (2) 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津航疏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津航疏浚前五名客户中，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为津航疏浚控股股东，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中交天航滨海环保浚航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控股子公司。

上述销售客户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子公司，除上述外，主要关联方、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 9、结合资质和业务承接能力，说明津航疏浚的业务独立性

### （1）津航疏浚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津航疏浚主营业务为疏通、扩宽或挖深港口及航道，港口疏浚对保持和改善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公司持有河北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374013020601），资质等级为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获得该资质证书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沿海 2 万吨级和内河 300 吨级及以下航道工程、250 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2 万立方米及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相应的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等工程的施工。因此，津航疏浚具有独立承接上述标准范围内业务的能力。

对于超过上述业务量的单项疏浚工程，津航疏浚主要作为分包单位从具有一级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揽部分工程。

### （2）津航疏浚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接能力

津航疏浚港口及航道疏浚、吹填造地主要设备为一艘 5,000 方耙吸式自航挖泥船“通赢轮”，船体总长 113 米，型宽 8.1 米，型深 8.1 米，泥仓容积 5,000 立方。船体总吨位 6,070 吨，净吨位 1,813 吨，设计吃水 6 米，结构吃水 7.1 米。装机功率 12,330KW，自行航速 11.5 节，施工航速 2.5 节，耙管直径 900mm，挖深 26 米。津航疏浚在诸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 ①船舶建造质量过硬，技术先进，维护成本低，施工效率高

“通赢轮”采用国内设计、国内建造、关键设备进口的建造方式。设计单位 708 所为国内顶级的船舶设计单位，建造单位广州文冲船厂是我国著名的造船

厂，以建造耙吸式挖泥船闻名，而柴油主机和泥泵分别为日本和德国进口。通赢轮秉承“大挖深、大功率、大吹距”的建造原则，船舶建造质量过硬，后期运营期间成本比同类型船舶要低得多。

#### ②船员队伍稳定

目前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骨干基本都是参与建造的船员或船舶运营初期加入该公司的，熟悉通赢轮的每一个部件、每一道施工程序，施工效率高。津航疏浚主要管理人员均为 2009 年之前加入公司，对公司各业务非常熟悉，团队稳定。

#### ③鼓励通过自修方式降低船舶修理费。

对于一些修理项目，如更换备件、刷漆等，可由船员自行完成的修理项目，不必由修船厂负责，通过船员自行完成，既符合要求，又降低成本。

#### ④经营方式灵活

津航疏浚发挥技术和先进设备的优势，在根据行业景气度周期可以采用“租船和分包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出租“通赢轮”的方式经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因此，津航疏浚先进的设备、稳定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人员、较高的施工效率、较低的成本决定了其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接能力。

综上，综合业务资质和业务承接能力，津航疏浚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 **10、津航疏浚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客户稳定性及可拓展性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1) 津航疏浚获得的施工项目主要来自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原因

津航疏浚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在资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独立参与投标承揽业务。超过资质标准规定的工程，津航疏浚主要作为分包单位凭借其作业设备、技术和团队优势、施工经验等从具有一级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而具有一级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竞标成功后，通常会将部分

工程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及其下属的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我国疏浚行业中历史最悠久、经营规模最大、项目履历最丰富、盈利能力最强、船舶装备最先进的疏浚企业，在国内拥有很高的行业地位，在国内沿海疏浚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80% 左右。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环渤海大型项目疏浚市场中占有绝对主导地位，其与业主签署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后通常根据分包单位的资质等级、作业设备、作业能力、项目经验等条件将部分项目分包给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其他环渤海地区分包单位的项目也主要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取得。

津航疏浚主要作业设备为一艘自建 5,000 方自航耙吸船，投入使用以来，先后在钦州港、天津港、营口港、唐山港京唐港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石岛港、莱州港、黄骅港等港区施工，由于作业设备的作业能力和自身规模有限，承接的工程量有限，作业区域也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由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在环渤海大型项目疏浚市场中占有绝对主导地位，且具有特级资质，津航疏浚获得的分包项目也主要来自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津航疏浚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群稳定，可拓展性良好

2014 年、2015 年，津航疏浚来自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2% 和 70.82%，主要是因为港口及航道工程规模通常较大，而津航疏浚作业能力有限，津航疏浚一般每年取得一项大型港口的吹填工程就基本能够使其作业船的作业能力达到饱和状态，体现在每年销售客户分布上即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津航疏浚由于具有船舶建造质量过硬、技术先进、维护成本低、施工效率高、船员队伍稳定、经营方式灵活等诸多优势，且常年在环渤海港口从事疏浚工程，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分包项目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2013-2015 年，津航疏浚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施工总承包单位/业单位	工程合同名称
2013 年	

施工总承包单位/业主单位	工程合同名称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莱州港 5 万吨级航道工程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一港池航道维护工程
中交天航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天津港大港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
中交天航滨海环保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一标段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京唐港 26#-27#集装箱泊位码头导墙换填及临时路等工程
2014 年	
中交天航滨海环保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一标段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潍坊港中港区 3.5 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一标段
2015 年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潍坊港中港区 3.5 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一标段
沧州渤海新区津骅港建工程有限公司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黄骅港 20 万吨级航道二期维护工程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京唐港 26#-27#集装箱泊位码头导墙换填及临时路等工程

从上表看出，津航疏浚近年来在环渤海的莱州港、曹妃甸港、天津港、黄骅港、京唐港、潍坊港等主要港口均完成了疏浚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由于获得了业主单位的充分认可，津航疏浚已与环渤海地区港口建立起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黄骅港由于特殊的地理和水文环境的影响，其航道回淤量很大，需要挖泥船常年进行维护，津航疏浚过去三年一直与黄骅港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且 2015 年作为沧州渤海新区津骅港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单位完成黄骅港 20 万吨级航道二期维护工程，实现收入 2,621.3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0.82%。该客户为非关联方，业务独立性亦明显增强。

未来，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25 万吨级航道建设等环渤海地区港口的建设需求使津航疏浚依然存在较好的市场空间和可拓展性。

## 11、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津航疏浚的安全控制制度、环保制度及相应设施符合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已取得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监管规定。

由于津航疏浚业务简单，人员不多，未单独设置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部门，由工程部和综合部负责监管劳动、卫生和安全状况，以及监控与空气、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有关的法定环保规则的遵行情况。在运作工序的各个阶段，津航疏浚均会实施安全和反污染措施，并定期进行内部安全和环境检查，尽可能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伤害、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津航疏浚还向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在购买、安装及操作新设备、建造新设施和改良现有设施等方面设立安全标准。

津航疏浚技术人员一直在完善施工工艺和作业规范以提高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疏浚船舶装备了 GPS 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和先进的计算机处理系统，以确保能够在指定的区域内处理沉淀物；同时采用现代废油处理系统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12、质量控制情况

津航疏浚在合同工程的管理和履行方面遵循高标准的质量要求，主要从四个方面加强质量控制。

第一，从人员操作方面看，采用均匀布耙方式，保证工程总体施工质量。

第二，从挖泥深度看，采用定深施工。

第三，及时测量，根据测图施工，对浅点重点施工，保证不留死角。

第四，根据施工地的工况条件合理选择施工工艺，在保证施工效率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

## (六) 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津航疏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资产总额	19,273.63	18,567.81	19,824.91
负债总额	4,592.52	4,112.87	5,878.78
所有者权益	14,681.11	14,454.94	13,946.13
<b>项目</b>	<b>2016年1-4月</b>	<b>2015年</b>	<b>2014年</b>
营业收入	1,162.88	3,701.41	2,790.26
利润总额	301.93	588.71	-317.47
净利润	226.17	517.15	-31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62	517.15	-3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	2,205.12	1,991.10

## 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津航疏浚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 (七)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津航疏浚未进行利润分配。

### (八)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津航疏浚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津航疏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津航疏浚未设立子公司，故不编制合并报表。

##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津航疏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九）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津航疏浚未设立子公司。

### （十）本次交易是否征得津航疏浚其他股东的同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和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转让给唐山港，并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津航疏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三、唐港铁路 18.58% 股权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 2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薛继勇
注册资本	234,2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737393574K

<b>经营范围</b>	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运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

## (二) 历史沿革

**1、2002 年 3 月，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5,941.69 万元**

2001 年 4 月 4 日，唐港投资与北京铁路局签署《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组建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唐港投资出资 14,611.20 万元，北京铁路局出资 1,330.49 万元。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将市财政对坨港铁路的投资划转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唐财基字[2001]1 号)和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滦港铁路唐山资产的通知》(唐国资委[2001]1 号)，唐山市财政局 1988 年至 1994 年拨付给坨港铁路的投资划转给唐港投资，作为唐港投资对坨港铁路的出资。

2002 年 1 月 18 日，乐亭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乐明正审验字[2002]第 16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941.69 万元。

2002 年 3 月 14 日，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唐港投资	14,611.20	91.65
北京铁路局	1,330.49	8.35
<b>合计</b>	<b>15,941.69</b>	<b>100.00</b>

**2、2005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增资至 171,839 万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6 月 7 日，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铁道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铁道部、河北省人民

政府关于滦港铁路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意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重组，在原两方股东组织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的基础上扩股增资，增加唐山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交通公司、河北省建投、华润电力等为公司股东；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由 15,941.69 万元增加至 171,839 万元。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书》（冀华会评字[2005]第 6002 号），本次评估使用了重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4,839.09 万元，增值率为 144.83%。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

2005 年 8 月 19 日，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明正变验字[2005]第 01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9 日，唐港铁路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62,239 万元。其中，北京铁路局以货币出资 6,200 万元，实物出资 2,909 万元；唐港投资以实物出资 31,930 万元；国投交通公司以货币出资 5,200 万元；曹妃甸实业以货币出资 5,200 万元；大唐国际以货币出资 4,800 万元；河北省建投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华润电力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9 日，唐港铁路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铁路局	33,909.00	19.73	9,109.00	14.64
唐港投资	31,930.00	18.58	31,930.00	51.30
国投交通公司	26,000.00	15.13	5,200.00	8.35
曹妃甸实业	26,000.00	15.13	5,200.00	8.35
大唐国际	24,000.00	13.97	4,800.00	7.71
河北省建投	20,000.00	11.64	4,000.00	6.43
华润电力	10,000.00	5.82	2,000.00	3.22
<b>合 计</b>	<b>171,839.00</b>	<b>100.00</b>	<b>62,239.00</b>	<b>100.00</b>

### 3、2006 年 4 月，股东缴纳出资

2006 年 4 月 17 日，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明正审验字[2006]第 08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唐港铁路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本期出资共计 109,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

收金额为 171,839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唐港铁路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铁路局	33,909.00	19.73
唐港投资	31,930.00	18.58
国投交通公司	26,000.00	15.13
曹妃甸实业	26,000.00	15.13
大唐国际	24,000.00	13.97
河北省建投	20,000.00	11.64
华润电力	10,000.00	5.82
<b>合计</b>	<b>171,839.00</b>	<b>100.00</b>

#### 4、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铁道部《关于变更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铁道部出资者代表的通知》(铁计函[2006]1029 号),唐港铁路股东北京铁路局变更为太原铁路局。

2006 年 12 月 19 日,唐港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铁路局将其持有唐港铁路的 33,90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9.73%)转让给太原铁路局。

2006 年 12 月,北京铁路局与太原铁路局签署了《关于转让唐港铁路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2007 年 3 月 23 日,唐港铁路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太原铁路局	33,909.00	19.73
唐港投资	31,930.00	18.58
国投交通公司	26,000.00	15.13
曹妃甸实业	26,000.00	15.13
大唐国际	24,000.00	13.97
河北省建投	20,000.00	11.64
华润电力	10,000.00	5.82
<b>合计</b>	<b>171,839.00</b>	<b>100.00</b>

#### 5、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5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所持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9号），同意河北省建投将其持有的唐港铁路出资额转让给建投交通公司。

2008年4月22日，唐港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7月16日，河北省建投与建投交通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17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京唐港股份公司等11家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对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2008年10月8日，唐港铁路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太原铁路局	33,909.00	19.73
唐港投资	31,930.00	18.58
国投交通公司	26,000.00	15.13
曹妃甸实业	26,000.00	15.13
大唐国际	24,000.00	13.97
建投交通公司	20,000.00	11.64
华润电力	10,000.00	5.82
<b>合计</b>	<b>171,839.00</b>	<b>100.00</b>

注：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更名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 6、2010年6月，增资至234,226万元

2010年6月10日，唐港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唐港铁路注册资本由171,839万元增加至234,226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

2010年5月18日，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明正变验字[2010]第021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18日，唐港铁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2,387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34,226万元。

2011年1月21日，唐港铁路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太原铁路局	46,218.00	19.73
唐港实业	43,522.00	18.58
国投交通公司	35,439.00	15.13
曹妃甸实业	35,439.00	15.13
大唐国际	32,715.00	13.97
建投交通公司	27,262.00	11.64
华润电力	13,631.00	5.82
<b>合计</b>	<b>234,226.00</b>	<b>100.00</b>

注：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更名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2013 年，股东变更

2013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为国投交通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国投交通公司持有的唐港铁路股权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承继。

2013 年 12 月，国投交通控股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名称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变更为“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唐港铁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太原铁路局	46,218.00	19.73
唐港实业	43,522.00	18.58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5,439.00	15.13
曹妃甸实业	35,439.00	15.13
大唐国际	32,715.00	13.97
建投交通公司	27,262.00	11.64
华润电力	13,631.00	5.82
<b>合计</b>	<b>234,226.00</b>	<b>100.00</b>

最近三年，唐港铁路未发生过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 （三）股东及出资情况

唐港铁路股东为太原铁路局、唐港实业、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曹妃甸实业、大唐国际、建投交通公司和华润电力，持股比例分别为 19.73%、18.58%、15.13%、15.13%、13.97%、11.64%和 5.82%。

唐港铁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唐港铁路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唐港铁路资产总额为 1,069,106.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2,785.5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06,321.0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60,045.69	5.62
应收票据	11,270.00	1.05
应收账款	49,251.60	4.61
预付款项	23,836.25	2.23
其他应收款	13,686.53	1.28
存货	4,695.44	0.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785.51</b>	<b>15.2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60.00	0.85
固定资产	583,697.68	54.60
在建工程	247,526.93	23.15
无形资产	64,783.38	6.06
长期待摊费用	89.2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81	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6,321.07</b>	<b>84.77</b>
<b>资产总计</b>	<b>1,069,106.58</b>	<b>100.00</b>

唐港铁路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83,697.68 万元和 247,526.93 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7.75%。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唐港铁路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线路	483,411.72	82.82
房屋及建筑物	51,643.87	8.85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机车车辆	14,923.65	2.56
通讯信号设备	6,039.45	1.03
电气化供电系统	13,716.12	2.35
传导设备	4,435.95	0.76
仪器仪表及信息技术设备	5,225.15	0.90
机械动力设备	2,237.66	0.38
运输设备	1,213.15	0.21
工具及器具	739.77	0.13
生产设备	111.19	0.02
<b>总计</b>	<b>583,697.68</b>	<b>100.00</b>

固定资产主要为线路，其为铁路运输所需的铁路路基、轨道、桥梁、涵渠、隧道、线路隔离网等资产。

### ① 主要生产设备

唐港铁路主要生产设备为铁路线路，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483,411.7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91.39%。

### ② 房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唐港铁路拥有的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投入使用日期	成新率（%）
1	房屋（滦曹段）	4,469.02	2007 年 12 月	80.82
2	房屋（滦港段）	3,376.00	2007 年 12 月	80.55
3	机关综合楼（食堂）	1,952.09	2014 年 6 月	94.43
4	机关单身宿舍楼	1,356.04	2012 年 8 月	88.24
5	菱角山站综合楼（二）	604.07	2015 年 12 月	98.94
6	东港站综合楼	541.96	2009 年 12 月	82.94
7	曹妃甸站综合楼估价入账	534.28	2013 年 10 月	92.07
8	新建办公楼主体	523.12	2004 年 2 月	69.12
9	京唐港站供电电务综合楼	502.91	2014 年 5 月	93.92
10	京唐港站职工活动中心	493.67	2015 年 12 月	98.94
11	滦南站综合楼主体	381.30	2010 年 9 月	83.13
12	聂庄站综合楼	378.21	2015 年 12 月	98.94
13	房屋（迁菱段）	364.23	2007 年 9 月	71.11
14	菱角山站综合楼	351.97	2010 年 11 月	83.55
15	菱角山站工务车间综合楼	313.88	2009 年 12 月	87.41

16	滦南站职工活动中心	301.34	2015年12月	98.94
17	曹妃甸站派出所工程	279.58	2014年9月	94.98
18	滦南站机车修理车间	239.60	2015年11月	98.68
19	东港站工务车间综合楼	219.28	2009年12月	81.26
20	滦南站工务车间综合楼	209.42	2009年12月	81.26
21	京唐港站机务折返段综合楼	206.12	2009年12月	81.31
22	路通商贸综合楼房屋主体	202.44	2009年7月	80.21
23	侯各庄养路工区办公楼	171.41	2009年5月	79.79
24	曹西站工务用房屋	167.80	2009年2月	74.34
25	曹西增建到发线(房屋)	164.13	2012年8月	88.38
26	京唐港站锅炉房工程	138.09	2015年9月	71.24
27	滦南站派出所	137.77	2009年12月	81.26
28	京唐港站新建派出所	122.99	2009年12月	81.26
29	菱角山站派出所	109.88	2009年12月	81.26
30	曹北工务车间综合楼	109.42	2009年12月	81.26

唐港铁路拥有的 213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唐港铁路声明：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为本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唐港铁路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1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03)第 008074 号	滦南境内	桥涵排水	划拨	-	12,679.87
2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03)第 008075 号	滦南县境内	铁路	划拨	-	879,593.75
3	唐港铁路	乐国用(2003)字第 0282 号	汀流河镇何庄至乐亭镇韩坨	其他用地	划拨	-	302,134.00
4	唐港铁路	乐国用(2003)字第 0283 号	王滩镇八家子村至王滩镇曹庄	其他用地	划拨	-	145,345.33
5	唐港铁路	乐国用(2003)字第 0284 号	乐亭镇董大庄至王滩镇八家子村	其他用地	划拨	-	232,522.67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6	唐港铁路	乐国用(2003)字第0285号	王滩农场	其他用地	划拨	-	254,056.00
7	唐港铁路	滦国用(2003)字第160号	唐山海港开发区火车站	铁路用地	出让	2048.6.3	235.00
8	唐港铁路	滦国用(2003划)字第161号	滦县	铁路用地	划拨	-	9,994.60
9	唐港铁路	滦国用划国用(2003)字第162号	滦州镇西坨子头	铁路用地	划拨	-	2,925.00
10	唐港铁路	滦国用划国用(2003)字第163号	滦州镇秦庄以南	铁路用地	划拨	-	494,414.01
11	唐港铁路	冀唐国用(2003)字第2674号	唐山海港开发区12#路东	办公楼	出让	2053.5.8	9,600.00
12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02号	坨里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45,501.75
13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03号	胡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39,789.30
14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04号	方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25,914.98
15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05号	方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9,807.01
16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06号	方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0,132.46
17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07号	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35,189.35
18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08号	胡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93,373.97
19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09号	柏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27,193.73
20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10号	柏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28,904.06
21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11号	柏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69,912.04
22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12号	柏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58,041.00
23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13号	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7,957.83
24	唐港铁路	冀侏国用(2011)字第110314号	胡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69,066.60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25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15号	柏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21,931.71
26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16号	柏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39,336.30
27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17号	柏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5,447.00
28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18号	方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27,634.21
29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19号	坨里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38,559.52
30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20号	胡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61,520.47
31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21号	胡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55,621.97
32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22号	方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29,704.29
33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23号	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43,969.24
34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324号	方各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8,997.78
35	唐港铁路	乐国用(2014)字第040号	王滩农场	其他用地	划拨	-	216,863.75
36	唐港铁路	冀唐国用(2005)字第3916号	海港开发区3-2小区	住宅	出让	2070.6.16	1,893.81
37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09号	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530.84
38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10号	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2,153.42
39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11号	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689.00
40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12号	程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2,437.22
41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13号	侷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563.15
42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14号	侷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666.77
43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15号	侷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6,753.92
44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16号	侷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05.99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45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17号	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511.00
46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18号	侷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571.48
47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20号	侷城镇、方各庄镇、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400,626.83
48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21号	侷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4,823.12
49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22号	程庄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3,885.30
50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23号	程庄镇、侷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22,869.26
51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24号	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20,985.37
52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25号	宋道口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19,255.78
53	唐港铁路	冀侷国用(2011)字第110226号	侷城镇境内	铁路用地	划拨	-	5,778.32
54	唐港铁路	冀唐国用(2008)字第5179号	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南	铁路	出让	2052.9.23	11,238.78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唐港铁路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唐港铁路声明：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上述土地未办理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唐港铁路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其他土地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唐港铁路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座落位置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唐港铁路	划拨	984,700.17	迁安市	长期	铁路用地	无
2	唐港铁路	划拨	1,163,246.84	滦县	长期	铁路用地	无
3	唐港铁路	划拨	886,745.78	乐亭县	长期	铁路用地	无
4	唐港铁路	划拨	4,359,361.64	曹妃甸区	长期	铁路用地	无
5	唐港铁路	划拨	1,552,141.45	海港开发区	长期	铁路用地	无
-	合计	-	8,946,195.88	-	-	-	-

② 划拨土地的面积占比情况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的面积占比情况

截至目前，唐港铁路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13,009,405.79 平方米，其中划拨土地面积为 12,986,438.20 平方米，占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99.82%；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8,946,195.88 平方米，占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68.77%。

③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划拨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A、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B、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C、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铁路交通设施用地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铁路交通设施用地具体包括：

- A、铁路线路、车站及站场设施；
- B、铁路运输生产及维修、养护设施；
- C、铁路防洪、防冻、防雪、防风沙设施（含苗圃及植被保护带）、生产防疫、环保、水保设施；
- D、铁路给排水、供电、供暖、制冷、节能、专用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施；
- E、铁路轮渡、码头及相应的防风、防浪堤、护岸、栈桥、渡船整备设施；
- F、铁路专用物资仓储库（场）；

#### G、铁路安全守备、消防、战备设施。

唐港铁路目前拥有的划拨土地均为铁路交通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2008年1月3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其中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但截至目前，上述文件尚无配套的实施细则出台，《划拨用地目录》也尚未作出修改。

本次交易中，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唐港铁路 18.58% 的股权注入唐山港，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港铁路不纳入唐山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划拨土地资产不会成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唐港铁路拥有的部分土地为划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④ 划拨地用地政策调整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对于唐港铁路，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市场法评估过程中，采用了市净率（P/B）指标。

本次交易中唐港铁路持有的部分土地为划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但若将来国家政策对划拨用地政策进行调整，唐港铁路目前使用的划拨用地不再属于划拨用地范围，则唐港铁路需要对相关划拨用地支付土地出让金，办理出让手续。如唐港铁路目前使用的划拨用地将来变更为出让用地，并实际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会直接导致唐港铁路货币资金减少或负债增加，但该变更也会同时增加唐港铁路的无形资产，并不会因此引起唐港铁路的资产价值减少，亦不会引起唐港铁路的股权价值降低。本次交易评估

值采用市场法中的市净率模型，在净资产不变的情况下不影响评估结果，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造成影响。

⑤ 划拨地用地政策调整风险对本次交易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唐港铁路持有的部分土地为划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但若将来国家政策对划拨用地政策进行调整，唐港铁路目前使用的划拨用地不再属于划拨用地范围，则唐港铁路需要对相关划拨用地支付土地出让金，办理出让手续。如唐港铁路目前使用的划拨用地将来变更为出让用地，并实际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会直接导致唐港铁路货币资金减少或负债增加，但该变更也会同时增加唐港铁路的无形资产，并不会因此引起唐港铁路的资产价值减少，亦不会引起唐港铁路的股权价值降低。

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调整，唐港铁路目前使用的划拨用地不再属于划拨用地范围，则唐港铁路在对相关划拨用地支付土地出让金，办理出让手续后仍可继续使用相关土地，且唐港铁路的盈利状况较好，现金流比较充沛，故对本次交易及唐港铁路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 划拨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唐港铁路目前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13,009,405.79 平方米，其中 8,946,195.88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占总面积的 68.77%。唐港铁路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最终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唐港铁路目前可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土地，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属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截至目前，尚无主管部门要求唐港铁路退还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或对唐港铁路予以处罚，也无任何第三人就上述土地向唐港铁路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唐港铁路予以赔偿，上述土地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唐港铁路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就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2016年7月26日，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唐港铁路目前使用的土地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批准，土

地使用权证书正在陆续申请办理过程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影响唐港铁路的正常使用。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港铁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唐港铁路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82,214.85	17.26
应付职工薪酬	851.99	0.18
应交税费	1,103.32	0.23
应付利息	1,375.00	0.29
应付股利	21,699.44	4.56
其他应付款	4,991.42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00.00	9.26
流动负债合计	156,336.01	32.83
长期借款	319,910.00	6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910.00	67.17
负债合计	476,246.01	100.00

## 4、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港铁路不存在或有负债。

## 5、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港铁路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唐港铁路管辖线路为国家 I 级全自动闭塞双线电气化铁路，与大秦铁路同为目前最高等级重载铁路。线路营业里程 232 公里，正线延展里程 419 公里，北起大秦线迁安北站和京秦线滦县站，南至唐山港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

## 2、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铁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

2013年3月以前，铁道部及其下属的地方铁路局作为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其设立的管理机构，负责各自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013年3月，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议案，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职责划分给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

交通运输部负责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组织拟定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铁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提出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参与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有关政策拟订工作。

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

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河北省铁路管理局负责协调河北省地方铁路与国家铁路、邻省铁路和其它运输方式的接轨联运等事宜，协调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作好口岸铁路运输。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铁路行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为核心，辅以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及铁路规章，形成铁路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主要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为主要的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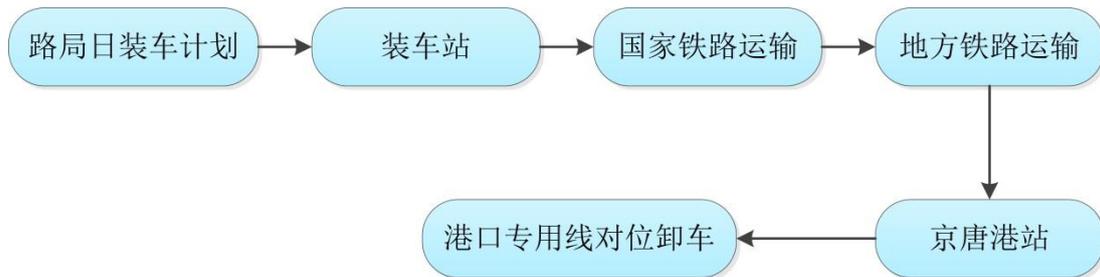
## 3、主要服务及用途

唐港铁路属于铁路运输企业，业务管辖地区包括：迁曹线（迁安北站至曹妃

甸西站)，滦菱线（滦县站至菱角山站），京唐港线（滦南站至京唐港站），东港线（聂庄站至东港站），曹南线（曹妃甸北站至曹妃甸南站），作为大秦铁路的分流线路，运输的主要货种为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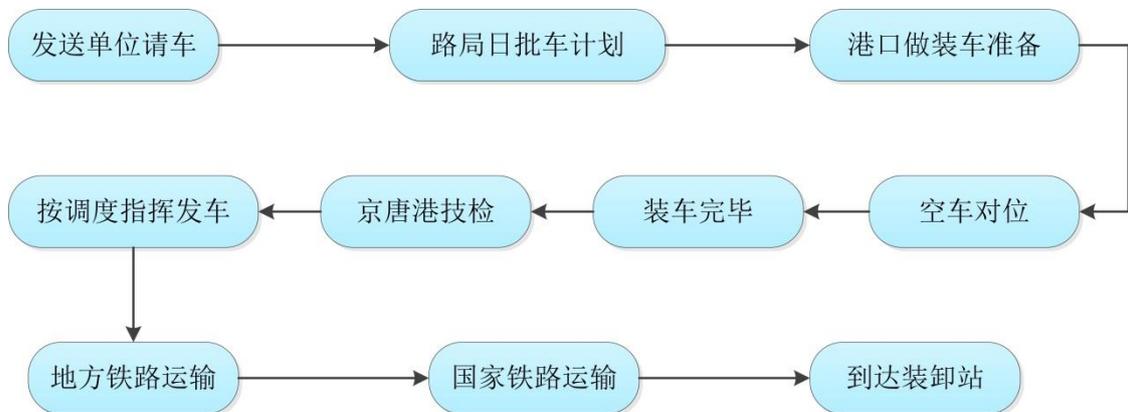
唐港铁路主营业务为唐山港两大港区（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的进出港货物的铁路运输服务，货物到港及出港流程（以京唐港为例）如下：

**(1) 货物到港**



铁路局日装车计划审批后通过局域网发送至装车站段，装车站兑现日装车计划，列车发出经国家铁路运输，由区间分接口（滦县站）进入地方铁路运输，到达京唐港站点后由调车机按照卸车指定地点对位卸车，完成货物进港。

**(2) 货物出港**



发送单位提前向路局报装车计划，路局日装车计划审批后通过局域网发送至装车站段，京唐港站提前通知港口做好装车前的准备工作，在选配可利用空车对位后进行货物装车。货物装车完毕后由调车机牵引至京唐港站开始技术作业检查，具备发车条件的列车在铁路调度指挥下发车，经地方铁路运输至区间分接口（滦县站），滦县站技术作业后经国铁运输至终点站。

**4、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唐港铁路按照铁路行业管理要求,主要实行集中组织、定向采购的采购模式。唐港铁路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力、柴油、钢轨等,除电力外基本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组织招标采购。

### (2) 生产模式

唐港铁路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铁路运输具有集中度高、联动性强的特点,日常运输生产实行统一指挥、集中调度的运输组织模式。

唐港铁路作为大秦铁路的分流线路,承接大秦铁路的货物,同时下辖 11 个车站受理业务,推行货运全程代理;实行港站联手,组织多式联运;加强与专业市场的合作,建立稳定的货源关系。

### (3) 销售模式

唐港铁路依据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之间签定的运输合同(货物运单等),依托铁路网络为托运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并获得运输收入。

铁路货物营运收入采取“一次核收、分段计费”的收入取得方式,即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全程货物运输费用后,按中国铁路总公司和铁路局规定的分段计费办法,在运输所经过的各运输企业间根据各自实际承担的货物运输工作量进行收入结算。各铁路运输企业的运输营业收入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按铁路运输企业财务清算相关规定统一清算。

## 5、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等规定,唐港铁路持有河北省铁路管理局颁发的《地方铁路运输运营许可证》(冀铁运字 13-006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唐港铁路持有的《地方铁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依据《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向河北省铁路管理局申请取得。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规定,从事地方铁路运输营业应当取得省铁路管理机构核发的地方铁路运输营业许可证。地方铁路运输营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

年。地方铁路运输企业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省铁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铁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地方铁路运输企业的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最近一次修订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修订时间在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颁布之后，目前仍为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根据唐港铁路确认，截至目前尚无相关部门要求唐港铁路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向国家铁路局申请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唐港铁路将在所持《地方铁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届满前依据《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向河北省铁路管理局申请续展，续展该项资质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属部门规章，而《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系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属地方性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作为部门规章的《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的效力层级并不高于作为地方性法规的《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经天元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向国家铁路局咨询确认，目前国家铁路局正在和河北省相关部门协商解决上述法规存在的不一致之处，目前河北省内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均未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向国家铁路局申请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唐港铁路依据《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取得《地方铁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未依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铁路运输许可证，系由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造成的；根据《立法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和《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问题需要国务院提出意见，或决定适用地方性法规，或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适用部门规章；唐港铁路在《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已依据《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的规定取得《地方铁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权机关对《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和《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问题作出裁决或相关规定做出修改后，再根据裁决或修改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向国家铁路局申请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唐港

铁路目前未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铁路运输许可证不构成违法，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 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唐港铁路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运输业务收入（万元）	98,141.29	342,418.28	423,705.29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6.75	3,550.12	2,811.13
营业收入（万元）	<b>98,168.05</b>	<b>345,968.40</b>	<b>426,516.42</b>
运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b>99.97</b>	<b>98.97</b>	<b>99.34</b>

### (2) 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唐港铁路运能及运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设计运能（万吨）	6,667	13,000	13,000
运量（万吨）	5,613	17,640	21,567

### (3) 业务收费情况

唐港铁路向客户收取的货物运输费用主要包括两部分：铁路货物营运收入和货物运输杂费收入。

铁路货物运价按河北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按运输吨公里计价。唐港铁路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取送车、货物暂存等服务，并根据铁道部有关规定向客户收取费用，作为货物运输杂费收入，货物运输杂费标准比照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货物运价规则》规定执行。

### (4)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唐港铁路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业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销售内容	业务类型
2016年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87,047.30	88.69	否	煤炭、钢材等	运输费用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是否为交 易对方及 其关联方	销售 内容	业务 类型
1-4 月	2	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 山铁矿有限公司造地分 公司	6,721.20	6.85	否	剥岩土	运输 费用
	3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 营铁矿有限公司造地分 公司	1,621.70	1.65	否	铁矿石	运输 费用
	4	首钢京唐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	657.70	0.67	否	铁矿石	运输 费用
	5	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 司	452.50	0.46	否	铁矿石	运输 费用
	小计		96,500.40	98.32	-	-	-
2015 年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284,239.10	82.16	否	煤炭、 钢材等	运输 费用
	2	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 山铁矿有限公司造地分 公司	19,309.84	5.58	否	剥岩土	运输 费用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94.63	3.67	否	煤炭	运输 费用
	4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5,946.73	1.72	否	煤炭	运输 费用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 限公司	4,151.20	1.20	否	煤炭	运输 费用
	小计		326,341.50	94.33	-	-	-
2014 年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365,627.16	85.72	否	煤炭、 钢材等	运输 费用
	2	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 山铁矿有限公司造地分 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 营铁矿有限公司造地分 公司	30,073.89	7.05	否	剥岩土	运输 费用
	3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370.76	2.43	否	煤炭	运输 费用
	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 限公司	10,096.16	2.37	否	煤炭	运输 费用
	5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6,058.03	1.42	否	煤炭	运输 费用
	小计		422,226.01	98.99	-	-	-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唐港铁路对前五大客户的业务类型均为货物运输，主要运输货种为煤炭、剥岩土和钢材等。

2014年和2015年，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唐港铁路实际承担的货物运输工作量向其结算的金额分别为365,627.16万元和284,239.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2%和82.16%。2016年1-4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唐港铁路实际承担的货物运输工作量向其结算的金额为87,047.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8.69%。

铁路行业的业务模式为依据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之间签定的运输合同（货物运单等），依托铁路网络为托运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并获得运输收入。

在我国，铁路货物营运收入主要采取“一次核收、分段计费”的收入取得方式，即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全程货物运输费用后，按中国铁路总公司和铁路局规定的分段计费办法，在运输所经过的各运输企业间根据各自实际承担的货物运输工作量进行收入结算。各铁路运输企业的运输营业收入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按铁路运输企业财务清算相关规定统一清算。

唐港铁路为大秦铁路的分流线路，北起大秦线迁安北站和京秦线滦县站，南至唐山港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所承运的货种主要为山西、内蒙古等地通过大秦铁路运输至唐山港两大港区的下水动力煤，货主主要来自山西、内蒙古等地煤炭生产企业。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特有的结算模式，山西、内蒙古等地货主将货物运至发送车站时，就与当地所属路局的铁路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全程货物运输费用，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根据唐港铁路实际承担货物运输里程核算的运输费用向唐港铁路统一清算，因此唐港铁路向中国铁路总公司取得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是合理的，不存在业务依赖。

除中国铁路总公司向唐港铁路按其运输工作量结算的收入外，唐港铁路向其他客户的收入主要为其管辖的车站作为发送车站承运的货物运输收入，主要包括唐山地区运送至曹妃甸港区的剥岩土以及港口煤炭转运销售到唐山地区的运费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合计占比不超过20%。

综上所述，唐港铁路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我国铁路货物营运收入的结算模式

决定的，唐港铁路向中国铁路总公司取得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是合理的，不存在业务依赖。

##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唐港铁路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轨枕、钢轨、道砟等。

唐港铁路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机车牵引用电和柴油。电力向电力部门直接采购；柴油主要由中国铁路总公司集中组织招标采购，少部分由唐港铁路自行采购。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唐港铁路牵引电力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0.8563元/千瓦时、0.6877元/千瓦时和0.8204元/千瓦时；柴油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6,633.91元/吨、5,419.79元/吨和4,587.56元/吨。

###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唐港铁路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	是否为交易对方及 其关联方
2016年1-4月	23,365.00	47.72	否
2015年	77,935.01	45.07	否
2014年	92,470.03	51.07	否

唐港铁路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50%的情形。

## 8、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 (1) 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唐港铁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唐港铁路向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车务段支付货车使用费，唐港铁路股东太原铁路局(持股比例19.73%)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1.70%股份。

除上述外，唐港铁路主要关联方、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 (2) 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唐港铁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唐港铁路主要关联方、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 9、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唐港铁路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依法治企、依法兴企”的原则，坚持“三点共识”、“三个重中之重”，以“安全管理规范化、现场作业标准化、检查整治常态化”为重点，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向机制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唐港铁路设有安全监察部，从管理项目、管理过程、管理细节、责任落实、应急事故处置、安全结果考核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发挥技术设备部、运营统计部、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安全机制，有效提高了生产一线的防控能力，确保了安全稳定的生产局面。报告期内，唐港铁路未发生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

唐港铁路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处罚。

## (六) 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唐港铁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69,106.58	1,030,677.13	944,899.95
负债总额	476,246.01	447,837.13	388,819.30

所有者权益	592,860.57	582,840.00	556,080.65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8,168.10	345,968.40	426,516.42
利润总额	42,033.41	150,321.47	220,075.57
净利润	31,522.39	112,774.33	165,02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22.39	112,774.33	165,02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23.80	113,760.32	164,6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8.77	167,662.54	203,099.85

## 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61.73	-180.43
对外捐赠	-	-22.34	-7.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27	-105.65	-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	-296.26	530.78
合计	-1.41	-985.99	342.15

### (七) 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11月20日，唐港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3年上半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50%共计38,961.60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5月13日，唐港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3年下半年实现净利润的50%共计35,718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10月16日，唐港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的50%共计42,276.17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5年6月17日，唐港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4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共计90,926万元(扣除2014年已预分42,276.17万元，本次分配48,650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5年11月19日，唐港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5年上半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60%共计37,365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6年4月20日，唐港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15年下半年实现可供

分配净利润的 60% 共计 21,672 万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唐港铁路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铁路运输收入：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财[2005]16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清算确认。

（1）铁路运输收入，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在从事客货运输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和其他代收款）。铁路运输收入的核收实行发送核算制，由收款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按照运输收入分项审核、并按其归属核算列账。

（2）铁路运输企业按照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办法或联合运输合同、协议，根据铁路运输收入清算机构出具的收入结算凭证、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凭证或者企业间互相认定的结算金额，确认各自的营业收入。

（3）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具有融资性质的（收款期一般为 3 年及以上），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

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唐港铁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唐港铁路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唐港铁路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唐港铁路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唐港铁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财发[2002]42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财办建[2002]349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于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道砟等资产具有通

过大修实现局部更新的特点，该类资产不计提折旧，其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九）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唐港铁路有控股子公司 1 家，即唐山海港路通商贸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海港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唐山滦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梁雁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7651708370
经营范围	铁路货物装卸服务、劳务输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路基维护、房屋维护、土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电料、煤炭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轨道衡称重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本次交易是否征得铁路公司其他股东同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原铁路局、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曹妃甸实业、大唐国际、建投交通公司、华润电力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唐港铁路 18.58%股权转让给唐山港，并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唐港铁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四、曹妃甸实业 10%股权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内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岛
法定代表人	顾章飞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000018076
组织机构代码	7434056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216743405666
经营范围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须凭资质证书）；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

## （二）历史沿革

### 1、2002年9月，曹妃甸实业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唐山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2002年9月4日由首钢总公司、河北省建投、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港投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2年8月28日，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唐正会验字[2002]279号），确认截至2002年8月20日，曹妃甸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9月4日，曹妃甸实业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河北省建投	600.00	30.00
首钢总公司	6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0
唐港投资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04年4月，股权转让，增资至20,000万元

2003年9月24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河北省建投20.00%、唐港投资10.00%、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0%的股份分别以3,267.20万元、1,633.60万元、8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6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省建投、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港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2月31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6,300万元、首钢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5,400万元、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2,700万元、唐港投资认缴新增出资1,800万元、河北省建投认缴新增出资1,400万元。

2004年4月19日，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祥会验字（2004）第07005号），确认截至2004年4月19日，曹妃甸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6,0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5.00
唐港投资	2,000.00	10.00
河北省建投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3、2006年8月，增资至105,000万元

2006年1月19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5,000万元，由原股东分别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

2006年3月13日，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天华验（2006）0108号），确认截至2004年10月22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5,000万元。

2006年8月21日，曹妃甸实业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6,75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31,500.00	3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0.00	15.00
唐港投资	10,500.00	10.00
河北省建投	10,500.00	10.00
<b>合 计</b>	<b>105,000.00</b>	<b>100.00</b>

#### 4、2008年1月，增资至152,000万元

2007年3月23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至152,000万元，由原股东分别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

根据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唐天华验（2007）0241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日，曹妃甸实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7,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2,000万元。

2008年1月7日，曹妃甸实业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3,2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45,6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15.00
唐港投资	15,200.00	10.00
河北省建投	15,200.00	10.00
<b>合 计</b>	<b>152,000.00</b>	<b>100.00</b>

#### 5、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7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曹妃甸实业35%股权全部转让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10日，曹妃甸实业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45,6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15.00
唐港投资	15,200.00	10.00
河北省建投	15,200.00	10.00
<b>合计</b>	<b>152,000.00</b>	<b>100.00</b>

## 6、2008年7月，公司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将河北省建投持有的曹妃甸实业10%的股权转让给建投交通公司。

2008年1月25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所持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9号），批准河北省建投资与建投交通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日，曹妃甸实业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45,6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15.00
唐港投资	15,200.00	10.00
建投交通公司	15,200.00	10.00
<b>合计</b>	<b>152,000.00</b>	<b>100.00</b>

注：唐港投资于2009年更名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2011年12月，增资至2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4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52,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由原股东分别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

2011年12月31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1）第098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曹妃甸实业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曹妃甸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
首钢总公司	60,000.00	3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5.00
唐港实业	20,000.00	10.00
建投交通公司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最近三年，曹妃甸实业未发生过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 （三）股东及出资情况

曹妃甸实业股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交通公司和唐港实业，以上五家股东分别持有曹妃甸实业35%、30%、15%、10%和10%股权。

曹妃甸实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曹妃甸实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曹妃甸实业资产总额为809,968.4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4,905.17万元，非流动资产585,063.2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9,012.65	10.99
应收票据	28,418.48	3.51
应收账款	41,631.37	5.14
预付款项	1,257.01	0.16
应收利息	772.69	0.10
应收股利	3,278.97	0.40
其他应收款	1,366.93	0.17
存货	59,144.75	7.30
其他流动资产	22.33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4,905.17</b>	<b>27.7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439.00	4.38
长期股权投资	23,778.31	2.94
固定资产	329,583.53	40.69
在建工程	1,839.73	0.23
无形资产	91,423.56	1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9.13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2.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5,063.25</b>	<b>72.23</b>
<b>资产总计</b>	<b>809,968.43</b>	<b>100.00</b>

曹妃甸实业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583.53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91,423.56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4.32%。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曹妃甸实业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 比（%）
港口设施	143,184.66	43.44
建筑物	81,028.92	24.59
机器设备	76,157.59	23.11
房屋	28,350.69	8.60
船舶及运输设备	721.88	0.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9.78	0.04
<b>合 计</b>	<b>329,583.53</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曹妃甸实业主要固定资产为港口设施、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三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重超过 90%。

### ① 泊位

曹妃甸实业拥有的 6 个经营性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企业	泊位名称	投产年份	主要用途	泊位个数	靠泊能力(吨级)	核定能力(万吨/年)
1	曹妃甸实业	曹妃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2005	矿石专用	2	25 万吨(兼顾 30 万吨)	3,000
2	曹妃甸实业	曹妃甸矿石码头二期工程	2010	矿石专用	2	25 万吨(兼顾 30 万吨)	3,200
3	曹妃甸实业	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	2007	散杂货接卸	2	5-10 万吨级	350

### ②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曹妃甸实业拥有的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使用日期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 1	装卸机械	2011 年 9 月	10,215.26	5,766.51	56.45
2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 2	装卸机械	2011 年 9 月	10,215.26	5,766.51	56.45
3	桥式抓斗卸船机 7	装卸机械	2011 年 1 月	6,449.03	3,232.04	50.12
4	桥式抓斗卸船机 8	装卸机械	2011 年 1 月	6,449.03	3,232.04	50.12
5	桥式抓斗卸船机 9	装卸机械	2011 年 1 月	6,449.03	3,232.04	50.12
6	桥式抓斗卸船机 10	装卸机械	2011 年 1 月	6,449.03	3,232.04	50.12
7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2012 年 12 月	4,376.52	2,990.26	68.33
8	港区供电照明系统	传导设备	2011 年 1 月	3,687.42	2,461.15	66.74
9	皮带机 BDQ3	装卸机械	2012 年 12 月	2,585.38	1,766.46	68.32
10	110KV 变电站设备	传导设备	2005 年 12 月	4,260.72	1,472.32	34.56
11	110KV 架空高压线	传导设备	2011 年 1 月	2,133.60	1,424.06	66.74
12	电缆	传导设备	2011 年 1 月	2,018.29	1,347.09	66.74
13	皮带机 BD2	装卸机械	2011 年 1 月	2,517.70	1,261.79	50.12
14	皮带机 BD3	装卸机械	2011 年 1 月	2,517.70	1,261.79	50.12
15	港区供电照明设备	传导设备	2005 年 12 月	4,124.45	1,188.30	28.81
16	堆料机 1	装卸机械	2011 年 1 月	2,321.65	1,163.53	50.12
17	堆料机 2	装卸机械	2011 年 1 月	2,321.65	1,163.53	50.12
18	堆料机 3	装卸机械	2011 年 1 月	2,321.65	1,163.53	50.12

### ③ 房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曹妃甸实业拥有的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如

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投入使用日期	成新率(%)
1	综合楼	5,460.18	2005年12月	67.27
2	中控楼	2,814.00	2011年1月	83.37
3	2#侯工楼	1,989.96	2011年1月	83.37
4	1#侯工楼	1,960.10	2011年1月	83.37
5	港顺侯工楼	1,067.61	2011年12月	86.27
6	立体库及大件库	979.50	2012年12月	89.44
7	方舟侯工楼	940.69	2012年12月	89.44
8	含矿污水处理厂	701.00	2011年1月	83.37
9	杂货码头综合楼	617.59	2007年9月	72.79
10	保安队办公楼	616.24	2012年12月	89.44
11	职工食堂	609.67	2011年1月	83.37
12	8#变电站	518.43	2011年1月	83.37
13	110KV 变电站	478.69	2005年12月	67.27
14	机修厂侯工楼	439.73	2012年12月	89.44
15	职工活动中心	411.00	2011年1月	83.37
16	1#候工楼	395.58	2005年12月	67.27
17	含矿污水处理厂	349.10	2005年12月	67.27
18	2#候工楼	346.91	2006年11月	70.19
19	3#变电所及除尘泵房	332.93	2005年12月	67.27
20	供水调节站	322.89	2005年12月	67.27
21	消防保安倒班楼	296.54	2008年12月	86.91
22	矿石码头综合服务楼	287.62	2007年10月	73.09
23	1#变电所	287.07	2005年12月	67.27
24	雨水提升泵房	259.73	2005年12月	67.27
25	锅炉房	255.23	2005年12月	67.27
26	二期停车场收票房	254.58	2012年12月	89.44
27	6#变电站	227.58	2011年1月	83.37
28	杂货码头1#码头变电所	225.50	2007年9月	72.79
29	侯工楼	224.28	2005年12月	67.27
30	涉外办公楼	222.39	2005年12月	67.27
31	7#变电站	206.63	2011年1月	83.37
32	浴室	200.35	2011年1月	83.37
33	3#食堂	198.80	2006年11月	70.19
34	生活污水处理厂	194.41	2011年1月	83.37
35	综合库	191.59	2005年12月	67.27
36	9#变电站	175.78	2011年1月	83.37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投入使用日期	成新率（%）
37	制冷站	160.52	2005年12月	67.27
38	边检管理用房	152.56	2005年12月	67.27
39	一期停车场收票房	152.90	2012年12月	89.44
40	10#变电所	149.01	2012年12月	89.67
41	2#变电所	141.94	2005年12月	67.27
42	杂货码头供水调节站	141.12	2007年9月	72.79
43	设备转接站	140.72	2005年12月	62.48
44	危险品库	138.74	2012年12月	89.44
45	矿石码头停车场收费房	132.26	2009年12月	80.91
46	2#食堂	117.35	2005年12月	67.27
47	健身房及浴室扩建	113.32	2007年12月	73.59
48	生活污水处理厂	106.89	2005年12月	67.27
49	装载机维修车间扩建	104.12	2014年12月	95.78

曹妃甸实业拥有的 80 处房屋均为矿石及通用散杂货泊位项目配套用房，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曹妃甸实业声明：本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为本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曹妃甸实业无形资产主要为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1	曹妃甸实业	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36 号	甸头区内，港区北道南侧、港区大道北侧	港口码头	出让	2056.12.30	2,401,568.68
2	曹妃甸实业	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37 号	甸头区内，港区西路以东、一号港池以南	港口码头	出让	2055.10.31	372,771.29

曹妃甸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妃甸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曹妃甸实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60,000.00	31.82
应付账款	9,339.72	1.86
预收款项	497.83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448.53	0.29
应交税费	1,695.82	0.34
应付利息	5,008.50	1.00
其他应付款	13,271.52	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80.00	2.98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13.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6,241.92</b>	<b>54.93</b>
长期借款	195,571.00	38.89
应付债券	30,000.00	5.97
递延收益	324.90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09	0.1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6,631.99</b>	<b>45.07</b>
<b>负债合计</b>	<b>502,873.92</b>	<b>100.00</b>

### 4、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妃甸实业不存在或有负债。

### 5、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妃甸实业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海洋局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曹海执处罚[2014]002 号），因曹妃甸实业在唐山曹妃甸工业区 18+海域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建设曹妃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行为向其罚款 989.46 万元。曹妃甸实业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2 号泊位已于 2015 年停用，相关手续正在补充完善中，其他码头运营正常，未对曹妃甸实业码头吞吐量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曹妃甸实业的确认，曹妃甸实业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进行整

改，正在补充完善海域使用相关手续。2014年12月9日，国家海洋局出具《国家海洋局关于河北省曹妃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1#泊位、2#泊位）项目用海审查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14]714号），经审查，河北省曹妃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1#泊位、2#泊位）项目用海符合《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用海面积为16.1743公顷。

2015年，曹妃甸实业6个经营性泊位完成吞吐量8,042万吨（其中一期工程2号泊位已于2015年四季度停用），受曹妃甸实业矿石码头一期工程2#泊位停产影响，假设在其他泊位吞吐效率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对2016年全年货物吞吐量造成1,000万吨左右的影响，约占2015年完成吞吐量的12.43%，但曹妃甸实业将通过提高其他泊位作业效率和船舶疏港效率，优化流程、优化制度达到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效果，以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曹妃甸实业矿石码头一期工程2号泊位相关手续正在补充完善中，预计2016年完成手续实现复产。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曹妃甸实业主要负责唐山港曹妃甸港区4个25万吨级矿石泊位和2个5-10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为煤炭和铁矿石的装卸、堆存、仓储业务。

###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标准，公司所处的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水上运输业（55）。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属于“鼓励类”。

港口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其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港口的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呈现出中央管理逐步退出、逐步市场化、逐步开放的特征。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实施，我国港口行业目前形成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地方政府进行具体管理的监管体制。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港口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河北省港口条例》等。主要港口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对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港口码头使用土地和水域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水域管理、规划管理、航道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修订后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市场准入条件、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细化。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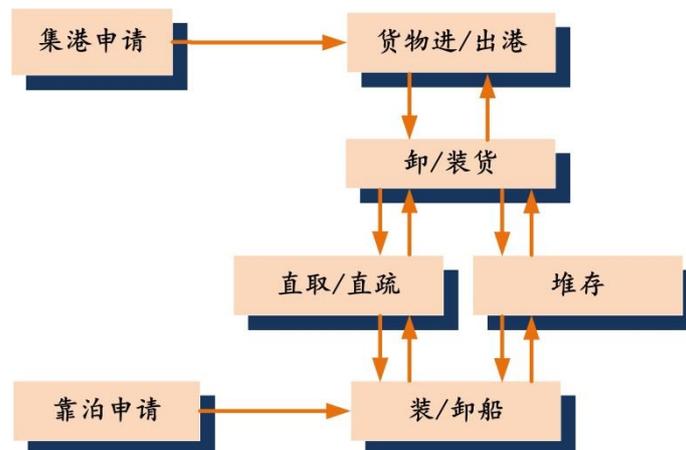
#### ④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依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改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许可。

#### ⑤ 《河北省港口条例》

《河北省港口条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条例重点对港口管理体制、地主港建港模式和港口经营等做了进一步规定，明确了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职责由港口管理部门承担，鼓励多元投资建设经营港口，增强了港口岸线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力度。此外，为支持港口发展，还对港口项目建设用海免缴或者减缴海域使用金的优惠政策、港口建设项目填海形成的土地权属登记程序进行了规定。

### 3、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



### 4、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曹妃甸实业采购主要为港机设备及配件、维修材料、生产所需能源等。大型港机设备的采购采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一般招标采购，小型港机设备采用向多家以上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原材料、能源等主要采取招标采购、比价采购、直接议价采购等具体采购模式。

### (2) 生产模式

曹妃甸实业生产最主要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货物港区内堆存和搬运。上述生产环节由生产部门负责管理生产作业，由调度部门负责作业过程中协调和管理。

### (3) 销售模式

曹妃甸实业具有独立的营销体系，由商务部门针对不同的客户和特定货种，跟踪腹地经济动态与客户需求，进行细分市场信息分析，及时对市场动态作出反应，更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曹妃甸实业通过在腹地主要客源安排专人，零距离接触客户，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进一步降低了客户的物流成本。

曹妃甸实业定价策略是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及客户情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2016年3月1日前，港口收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规定执行。2016年3月1日后，港口收费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号）执行。

## 5、主要经营资质

曹妃甸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曹妃甸实业	（冀唐）港经证（0014）	2014年7月11日	唐山市港航管理局	至2016年10月23日

2	保税仓库注册 登记证书	唐山曹妃甸中钢 实业有限公司	(石)关保库 字第 2013001 号	2016 年 1 月 18 日	石家庄海关	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唐山曹妃甸中钢 实业有限公司	0124641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唐山市商务 局	长期有效
4	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唐山曹妃甸中钢 实业有限公司	1302916018	2015 年 1 月 15 日	石家庄海关	长期有效

(1) 曹妃甸实业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根据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根据曹妃甸实业确认，曹妃甸实业将在证书到期前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续展手续，续展《港口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 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根据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以及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服务指南，《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仓库主管海关提出申请。根据曹妃甸实业确认，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将在证书到期前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的续展手续，续展《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 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有效期为长期，不需要办理续展手续。

(4) 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长期，不需要办理续展手续。

##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 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曹妃甸实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装卸堆存收入(万元)	46,433.87	160,486.74	171,024.72
港务管理收入(万元)	819.17	2,217.48	2,646.48
房地产销售收入(万元)	131.62	-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644.81	7,703.43	9,694.85
<b>营业收入(万元)</b>	<b>50,029.47</b>	<b>170,407.65</b>	<b>183,366.05</b>
<b>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b>	<b>94.71</b>	<b>95.48</b>	<b>94.71</b>

## (2) 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曹妃甸实业4个25万吨级矿石泊位和2个5-10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核定吞吐能力及吞吐量如下：

年度	泊位数(个)	核定吞吐能力(万吨/年)	吞吐量(万吨)	吞吐能力利用率(%)
2016年1-4月	6	6,550	2,404	110.11
2015年	6	6,550	8,042	122.78
2014年	6	6,550	8,384	128.00

报告期内，上述泊位按货种划分的吞吐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吞吐量(万吨)	比例(%)	吞吐量(万吨)	比例(%)	吞吐量(万吨)	比例(%)
铁矿石	2,320	96.51	7,684	95.55	7,990	89.73
煤炭	76	3.16	308	3.83	380	9.55
其他	8	0.33	50	0.62	14	0.72
<b>合计</b>	<b>2,404</b>	<b>100.00</b>	<b>8,042</b>	<b>100.00</b>	<b>8,384</b>	<b>100.00</b>

## (3) 业务收费情况

曹妃甸实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及客户情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主要定价参考因素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号)；

②周边港口现行港杂费收取标准；

③货物作业成本。

曹妃甸实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港杂费、港使费、堆存费。曹妃甸实业成立了价格委员会，价格委员会收费小组成员依据定价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港杂费标准。港杂费以作业包干费形式按自主定价收费标准收取。

港使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规定执行。

堆存费按与客户签订的年度合同执行。

####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曹妃甸实业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例 (%)	是否为交易对 方及其关联方
2016 年 1-4 月	30,673.82	61.31	否
2015 年	86,085.82	50.52	否
2014 年	92,042.08	50.20	否

曹妃甸实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

###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港口装卸业务的原材料及能源主要包括流机配件、轮胎、钢丝绳、燃油制品、苫垫等，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上述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合计分别为 13,120.24 万元、11,497.83 万元和 3,105.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95%、13.78% 和 13.15%。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曹妃甸实业向前五名供应商的物资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 物资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比例 (%)	是否为交易对 方及其关联方
2016 年 1-4 月	810.93	3.42	否
2015 年	3,165.18	3.79	否
2014 年	3,519.05	4.20	否

曹妃甸实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 的情形。

## 8、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 (1) 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曹妃甸实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 (2) 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曹妃甸实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均为曹妃甸实业股东首钢总公司控股或管理的企业。

除上述外，主要关联方、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 9、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 环境保护及措施

曹妃甸实业在日常生产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包括以燃油为动力的交通工具和装卸机械所排放的有害气体、矿石等散杂货接卸和堆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粉尘污染、港口机械作业和交通运输车产生的噪声污染、水域和陆域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等。

曹妃甸实业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各级环保部门下达的工作要求。曹妃甸实业环保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善，设有安保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在生产过程中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选择能耗低、环保达标的生产设备，重点解决了矿石等散杂货粉尘污染问题，改善港区绿化环境，尤其是建设防风抑尘墙、堆场喷淋系统，对易起尘货种实现了

全覆盖，从而有效控制了二次扬尘。

曹妃甸实业对环保问题高度关注，定期开展专项内部核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

## （2）安全生产

曹妃甸实业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施网络化管理、责任链管理，明确各级责任，共创港口安定局面。

曹妃甸实业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组织及会议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定，在生产中认真贯彻落实。针对协力单位，曹妃甸实业还专门制定了《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曹妃甸实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曹妃甸实业历来重视安全生产，设置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安保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保证了曹妃甸实业的安全生产及运营。

曹妃甸实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细化安全基础管理，通过对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提升全体在职人员的安全意识，规范作业标准和操作流程，完善安全绩效考核制度，促进职工自觉遵守各项制度和流程。

## 10、主要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曹妃甸实业非常重视货运质量管理工作，编制了以下管理制度：《疏港铲车装车作业标准和处罚规定》、《铲车装车作业工艺流程》、《铲车安全管理规定》、《关于铲车司机收取装车小费管理规定及处罚标准》、《疏港质量服务承诺书》。

《疏港铲车装车作业标准和处罚规定》为给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规范了疏港作业过程中的装车标准及违法标准的处罚措施；《铲车装车作业工艺流程》

规定了铲车作业区域警示墩摆放和铲车作业前、中、后期的具体操作步骤，规范了司机作业流程，充分发挥铲车的效能，提高设备的综合效率；《铲车安全管理规定》预防事故发生，避免事故损失；《关于铲车司机收取装车小费管理规定及处罚标准》进一步加强了人员管理、净化了作业环境，约束与避免铲车司机在装车过程中收取小费、物品等吃拿卡要的行为发生；《疏港质量服务承诺书》面向来港客户公开了疏港服务标准，并公布了服务监督电话。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曹妃甸实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09,968.43	769,143.92	798,903.86
负债总额	502,873.92	480,957.98	520,275.77
所有者权益	307,094.51	288,185.93	278,628.09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0,029.47	170,407.65	183,366.05
利润总额	17,297.01	55,986.17	61,393.16
净利润	14,928.52	49,405.47	49,3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4.27	48,801.07	48,7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36.05	49,102.52	49,84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4.64	101,220.52	69,508.80

### 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	18.71	46.16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4	-68.48	-129.78
债务重组损失	-94.21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251.78	-1,051.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0.10	0.72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小 计	-71.78	-301.45	-1,134.11

### （七）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1月18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对2012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84亿元中的3.8亿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4月10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对201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25亿元中的3亿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5年3月27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对201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58亿元中的4亿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6年6月1日，曹妃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对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37亿元中的3亿元按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曹妃甸实业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中提供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装卸堆存收入、港务管理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

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曹妃甸实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曹妃甸实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

##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曹妃甸实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九）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妃甸实业有控股子公司 2 家，即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河北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曹妃甸实业公司综合楼内
主要办公地点	曹妃甸实业公司综合楼 207
法定代表人	孙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058186792E
经营范围	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除外）；进出口业务；铁矿石加工技术服务。

#### 2、河北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16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石家庄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7,8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9206440X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维修，房屋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河北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纳入曹妃甸实业合并范围。

### （十）本次交易是否征得曹妃甸实业其他股东同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曹妃甸实业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转让给唐山港，各股东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符合曹妃甸实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五、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由于上市公司部分经营性泊位后方土地使用权及堆场为唐港实业所有，上市公司采取租赁形式向唐港实业长期租赁使用。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下属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拟购买的 6 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项目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冀唐国用(2010)第 6828 号	海港开发区 9 号路南	京唐港区 16#-19#泊位工程	410,620.92	出让	港口码头	2056.12.30
2	冀唐国用(2010)第 6819 号	海港开发区港区内	二港池堆场一期	30,009.99	出让	仓储	2052.8.26
3	冀唐国用(2010)第 6823 号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区范围内	二港池堆场二期	43,551.30	出让	仓储	2052.9.23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项目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4	冀唐国用 (2010)第 6824号	海港开发 区港区内	二港池堆场 一期	527,927.70	出让	仓储	2052.8.26
5	乐国用 (2011)第 030号	大唐电厂 南	铁路用地	57,687.03	出让	铁路用地	2060.11.9
6	冀唐国用 (2010)第 6821号	海港开发 区港区内	31#泊位堆 场	456,689.82	出让	港口码头	2056.12.29

唐港实业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 (二) 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主要为堆场及照明设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建成年月
1	封闭堆场	1	2003年1月
2	高杆灯（封闭堆场）	3	2003年1月
3	电缆（1,326米）	1	2003年1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股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七、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以及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唐港实业承诺：

“1、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于标的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本公司已足额缴付所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对于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等非股权类资产，本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利证明文件，权属不存在瑕疵；

4、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或权属转移至唐山港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

持股份的情况，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定价/发行底价进行计算，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唐山港公众股东所持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相同。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的股权、唐港铁路 18.58% 的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的股权以及唐港实业拥有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上附着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和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唐港实业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唐山港控股股东为唐港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三)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 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港口主业及延伸领域业务的联动协同效应，使公司在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了解市场需求和增加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得到极大的改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到标的资产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增强公司竞争实

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2）关于关联交易

唐港实业拥有的部分堆场及土地使用权长期租赁给上市公司使用，形成了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唐港实业将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获得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的股权、唐港铁路 18.58% 的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上述业务将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意将公司作为其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资本运作平台，实现港口主业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唐港实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唐山港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唐山港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BJA904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的股权、唐港铁路 18.58% 的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的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唐港实业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系根据唐山港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为 7.31 元/股，系不低于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8.11 元/股调整为 4.42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7.3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98 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唐港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唐港实业作为唐山港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唐山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唐山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唐山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唐山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唐山港控股股东为唐港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会议决议、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依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系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系为了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积极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唐山港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唐山港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唐山港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唐山港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唐山港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唐山港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三、本此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均价的 90% 价格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 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8.11	9.01	12.45
交易均价的 90%	7.31	8.11	11.21

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唐山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证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8.11 元/股调整为 4.42 元/股，发

行数量由 14,760.5536 万股调整为 27,083.2783 万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中和资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担任本次交易土地评估机构的唐山兰德具有土地估价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对津航疏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 6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地上附着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2、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为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以及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和资产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对津航疏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 6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19,140.82 万元，评估值为 1,115,674.86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率为 21.38%，按股权比例折算后，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19,708.09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 219,708.09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率 (%)	股权比例 (%)	标的资产评估值
津航疏浚	14,245.11	资产基础法	14,590.68	2.43	30.00	4,377.20
唐港铁路	611,011.63	市场法	705,061.90	15.39	18.58	131,000.50
曹妃甸实业	284,140.03	市场法	346,324.33	21.89	10.00	34,632.43
6 宗土地使用权	9,160.95	市场比较法	49,005.99	434.94	-	49,005.99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率 (%)	股权比例 (%)	标的资产评估值
		成本逼近法				
固定资产 (地面附着物)	583.10	资产基础法	691.96	18.67	-	691.96
<b>合计</b>	<b>919,140.82</b>	—	<b>1,115,674.86</b>	<b>21.38</b>	-	<b>219,708.09</b>

最近三年, A 股港口行业上市公司重组的交易案例中, 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重组预案公告日期	标的资产对应市盈率 (倍)
1	002040.SZ	南京港	2016.1.27	29.90
2	601018.SH	宁波港	2016.1.27	20.17

注 1: 标的资产对应市盈率=标的资产预估值/2014 年净利润。

注 2: 根据南京港重组预案, 标的公司龙集公司整体预估值 23.62 亿元, 2014 年净利润 0.79 亿元。舟港股份整体预估值 36.10 亿元, 2014 年净利润 1.79 亿元。

唐山港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经营性资产。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19,708.09 万元, 本次交易对 2014 年上市公司净利润整体增厚 31,344.76 万元, 对应 2014 年市盈率 7.01 倍。通过与上述可比交易进行比较,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为更全面、更准确更准确分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按照行业相同、业务内容相近的原则, 结合同行业可比资产情况或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对本次评估作价中可比资产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 唐港铁路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唐港铁路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铁龙物流	39.44	2.88
2	大秦铁路	9.68	1.64
3	广深铁路	51.15	1.27
<b>平均值</b>		<b>33.42</b>	<b>1.93</b>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选取 A 股“CSR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公司。

注 2: 计算市盈率、市净率所用数据均采用上一年度 (2014 年)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唐港铁路评估作价在评估基准日对应上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4.27 倍, 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 1.15 倍, 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唐港铁路作为大

秦铁路的分流线路，运输货种与业务模式与大秦铁路最为相近，根据其评估作价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大秦铁路的对应指标，考虑到流动性折扣等因素，本次评估作价合理。

## (2) 曹妃甸实业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曹妃甸实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深赤湾 A	32.10	3.26
2	盐田港	37.26	3.20
3	珠海港	357.38	2.50
4	北部湾港	35.12	6.08
5	厦门港务	21.38	2.41
6	南京港	182.26	5.87
7	日照港	40.72	2.34
8	上港集团	24.52	3.04
9	锦州港	57.21	2.17
10	重庆港九	76.75	2.24
11	营口港	61.77	3.50
12	皖江物流	-7.29	4.81
13	天津港	16.12	1.37
14	唐山港	17.03	2.67
15	连云港	76.26	2.47
16	宁波港	37.06	3.40
17	大连港	60.27	2.29
平均值		<b>42.40</b>	<b>3.15</b>
中 值		<b>37.26</b>	<b>2.67</b>
环渤海港口平均值		<b>42.48</b>	<b>2.40</b>

注 1：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选取 A 股“SW 交通运输——港口”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公司。

注 2：计算市盈率、市净率所用数据均采用上一年度（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市盈率为负和高于 100 倍的公司。

曹妃甸实业评估作价在评估基准日对应上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7.11 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 1.22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曹妃甸实业矿石码头和散杂货码头的经营主体，经济腹地和业务模式与唐山港最为相近，根据其评估作价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均低于唐山港的对应指标，考虑到流

动性折扣等因素，本次评估作价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对上市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 （一）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其中，对津航疏浚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值的最终结果；对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值的最终结果；对 6 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值的最终结果；对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本次评估值的最终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219,708.09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 1、津航疏浚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的不确定因素较多，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津航疏浚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14,590.67 万元。唐港实业持有津航疏浚股权比例为 30%，据此确认，唐港实业对津航疏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4,377.20 万元。

#### 2、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的前提是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买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市场法认为资产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供给主要取决于成本，需求主要取决于资产的效用。资产的价格由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共同决定。价格在短期内可能会因为市场供需双方的不平衡产生一定的波动，但从长期来看，都会在自发的市场调节作用下回到均衡状态，即供给数量等于需求数量，供给价格等于需求价格的均衡状态。市场法的优点是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过程简单、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强。本次评估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国内同类上市公司，以资本市场对企业定价为出发点确定的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对合理和易于被交易双方接受。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被评估企业的特点，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 3、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地产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得到待估宗地比准价格的一种方法。由于该方法选择的比较案例是在市场上搜集的比较客观的真实交易，修正体系是根据估价师多年实践经验编制而成，因此，该方法的测算结果能够比较真实的反映待估宗地客观合理的市场价格。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和应缴纳的税金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由于该方法在测算过程中土地取得费和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等是宗地所在区域的客观、平均价格，因此，该方法的测算结果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据前述，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的测算结果均能客观反映待估宗地的地价水平，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近，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建设用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认为，市场比较法的估价结果权重值取 0.5，成本逼近法的估价结果取 0.5 作为估价对象的价格较为合理，故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

#### 4、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不单独产生收益，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封闭堆场、高杆灯、电缆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采用的评估方法具备合理性。

###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 1、一般性假设

（1）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指：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历年

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的交易过程；

(6)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相关价值比率的测算，均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时点状况。本次评估未考虑唐港铁路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收益状况的重大变化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和资产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业务，形成了以铁矿石、煤炭和钢铁为主，液化产品、水渣、汽车、木材、粮食、机械设备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在我国铁矿石、煤炭和钢铁等货物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津航疏浚从事港口疏浚业务，对保持和改善港口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唐港铁路与国内煤炭运输通道大秦铁路直接相连，主要运输货种为煤炭，将大秦铁路与唐山港两大港区无缝连接，提高了对经济腹地货源生成量、运量等信息的获取效率，增强了对销售渠道的影响力；曹妃甸实业从事曹妃甸港区铁矿石和煤炭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在铁矿石、煤炭两大货种上的竞争能力；注入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有助于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提高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港口主业进一步壮大，并向延伸领域发展，注入

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在战略安排方面，唐港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意将上市公司作为其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资本运作平台，实现港口主业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以发行底价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唐港实业	175,974.63	43.48	203,057.91	47.03	203,057.91	44.44
其他股东	228,744.29	56.52	228,744.29	52.97	228,744.29	50.06
特定投资者	-	-	-	-	25,125.63	5.50
合 计	404,718.92	100.00	431,802.20	100.00	456,927.8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52,208.9064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唐港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4.4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2016 年 1-4 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1,705,995.99	1,927,806.15	221,810.16	13.00%
负债合计	557,981.16	654,197.89	96,216.73	1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014.83	1,273,608.26	125,593.43	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6,206.44	1,171,799.87	125,593.43	12.00%
营业收入	191,627.55	191,627.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77.55	44,928.85	5,351.29	1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	44,012.99	44,928.85	915.85	2.08%

母公司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01	-3.42%
项目	2015.12.31/2015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1,664,443.51	1,885,437.89	220,994.37	13.28%
负债合计	526,735.89	623,493.08	96,757.19	1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07.62	1,261,944.80	124,237.18	1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9,630.70	1,163,867.88	124,237.18	11.95%
营业收入	515,736.92	515,736.9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79.03	142,985.50	23,006.47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128.27	143,134.74	23,006.47	1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9	0.03	5.36%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 13.00%，负债规模增加 17.24%，所有者权益增加 10.94%。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 13.28%，负债规模增加 18.37%，所有者权益增加 10.92%。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28,440.4441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公司 2016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 0.18 元/股下降至 0.17 元/股，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56 元/股上升至 0.59 元/股。

备考审阅报告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将标的资产之一曹妃甸实业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曹妃甸实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宣告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唐山港拟收购其 10% 股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3,000 万元，该投资收益未体现在 2016 年 1-4 月备考财务报表中。若考虑该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 1-4 月备考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不存在摊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以发行底价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43.48% 提

升至 44.4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唐港实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股、0.18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期初完成，以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股、0.17 元/股。

备考审阅报告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将标的资产之一曹妃甸实业按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核算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曹妃甸实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宣告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唐山港拟收购其 10% 股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3,000 万元，该投资收益未体现在 2016 年 1-4 月备考财务报表中。若考虑该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 1-4 月备考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不存在摊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6 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如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统筹协调，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专业化矿石码头作业工艺已趋于成熟，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计划，合理匹配生产要素，加强大型船舶减载移泊作业，实现港区的深水深用，释放最大产能；36#-40#煤炭专业化泊位 2015 年下半年已投入试运行，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化码头达产积累的宝贵经验，努力缩短调试期，做好生产组织，特别关注配套铁路建设，全力协调，促进专业煤炭码头尽快规模达产；液化公司 2015 年开始进入成长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专业管理水平和作业操作水平，充分发挥液化铁路、基础设施完善的优势，稳固既有货种，培育新货种，延伸腹地辐射范围，促进液化产品运量增长。

### (2) 加强经营管理，为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管理，加强风险管控，推动管理工作持续改进提高。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

公司将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 （4）加快建立综合物流体系

现代港口作为全球物流供应链的中心节点，正在由货物转运组织者，向主动参与、策划和组织国际经贸活动的“前方调度总站”、产业集聚基地和综合服务平台加快转变。公司将大力发展港口综合物流产业，以供应链价值管理为导向，运用现代物流理念与手段，通过向物流上下游环节渗透，拓展港口功能，开发贸易、监管、仓储、综合运输以及检测、咨询等物流新业态。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上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

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6 年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制定了有效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上述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一直从事铁矿石、煤炭、钢铁等大宗散杂、件杂货物的装卸、堆存和仓储业务，与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上附着物），标的资产不会与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唐港实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唐山港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

“1、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唐山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唐山港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唐山港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唐山港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

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唐港实业做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及少量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唐港实业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封闭堆场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减少。2015年，公司因该租赁向唐港实业支付租金2,477.44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总额的23.90%。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报表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附注的关联交易部分。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唐港实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唐山港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与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唐山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唐山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

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唐山港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唐山港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唐山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唐山港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中，唐山港与唐港实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进行了约定：

“1、唐港实业应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唐山港名下的交付、过户、登记、备案等手续，完成交割。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7 日内，唐山港应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验资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登记等手续。

3、在交割时，唐港实业应将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材料交付给唐山港。

4、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本次交易项下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5、唐山港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唐港实业提供必要的协助；唐港实业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唐山港提供必要的协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唐港实业为唐山港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壮大公司港口主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在战略安排方面，唐港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意将上市公司作为其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资本运作平台，实现港口主业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且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的分析

在本次交易中，为了提高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45.51%，该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具体如下：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

确定。

###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679.8905 万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7.3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98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3,679.8905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5,125.6281 万股。

### **（四）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1、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在本次交易中，为了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该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唐山港集团港口主业和延伸服务领域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唐港实业将其盈利能力较好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对于唐港实业持有的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经营性资产中，因经营尚不稳定、盈利能力暂不确定等原因导致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唐港实业拟以资产托管的方式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港实业虽不实际从事港口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但仍需要承担唐山港京唐港区航道、防波堤等公益性港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社会责任，且有部分公益性资产建设产生的债务尚未全部偿还，具有稳定的现金支出需求。

2014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沿海港口转型升级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意见》（冀政[2014]123号）明确提出重点实施京唐港区25万吨级主航道工程。

2015年1月，河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唐山港京唐港区25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指出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25万吨级航道工程是必要的，同意唐港实业负责该工程相关前期及建设工作，同意该工程在现有20万吨级航道基础上，拓宽浚深至25万吨级。该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6.39亿元，属于公益性港务设施，目前处于设计招标阶段。

2015年11月，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南岸的外围东南防波堤工程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对初步设计的批复完成招标工作并进入建设阶段，项目实施主体为唐港实业，总投资约6.75亿元，预计2017年12月竣工。

防波堤有利于减小京唐港区主航道与内航道的淤积，维持航道的稳定，也将为拓展港区发展空间提供便利；25万吨级航道建设是适应船舶大型化、航道深水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有利于改善港口通航条件，促进未来上市公司散杂货和集装箱货物吞吐量的进一步增长，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10亿元现金用于支付唐港实业的交易对价，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唐港实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

经营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 (2)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说明

根据《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01号）核准文件，唐山港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00 万股新股。唐山港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18,086,9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7,999,9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148,011.4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8 号）。

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唐山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 2,578,912,312.62 元。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唐山港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	257,891.23	236,500.00
合计	<b>257,891.23</b>	<b>236,5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482,799,285.35 元（包含利息 1,003,186.98 元），其中投入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 2,365,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17,799,285.35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和 6 月 30 日注销完毕。

### (3)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8,432.96 万元，考虑扣减应付款项备用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后，剩余实际可使用货币资金为 101,351.28 万元，主要用于 3.5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 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偿还。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

现金对价，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是必要和合理的。

## （六）募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存放、使用、变更、信息披露、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

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分别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程序、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

(五)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下称超募资金) 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

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00,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所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现金对价，基于上市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且信用记录良好，上市公司将采用金融机构借款等债务工具融资支付现金对价，从而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然而，从财务稳健性以及后续良性发展的角度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 **（1）业务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本次交易所涉的各项申请文件由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项目组根据所在业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所在业务部门同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 **（2）内核办公室初步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内核申请和申请文件后，指定内核专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同时内核办公室验收项目工作底稿。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内核办公室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并将申请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议事规则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并听取了项目组解释说明，然后进行表决。内核办公室统计表决结果并整理内核小组意见，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

### （4）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提交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 2、内部审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唐山港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唐山港重组项目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组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意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意见。

##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唐山港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

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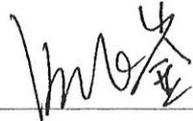
7、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唐港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意将上市公司作为其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经营性资产的资本运作平台，实现港口主业经营性资产的整体上市，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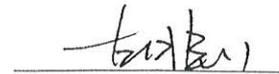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 崑



胡 钊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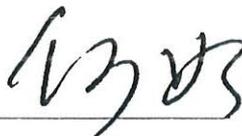
曾 信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6年 10月 17日